

# 中央經濟簡刊

周易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三卷 第二號

年二十三 二月 份

## 要 目

中央儲備銀行放款之重要性

適應總力戰的經濟組織

戰時經濟之檢討

銀行之業務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蚌埠

致遠

劉懷谷

周仰漢

延齡譯

調查處  
資料室

印編處查調行銀儲央中

#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 南京               | 總行              | 上海               | 分行              | 杭州                      | 支蘇州                     | 蚌埠          | 廣州                           | 支行            | 支波          | 漢口          | 支行          |
|------------------|-----------------|------------------|-----------------|-------------------------|-------------------------|-------------|------------------------------|---------------|-------------|-------------|-------------|
| 行<br>電報掛號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電<br>行<br>電 |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址<br>址<br>話 |
| 中山東路一號<br>(各地一律) | 二二二二五<br>中文五五四四 | 外灘十五號<br>中文八六二八號 | 二二二二五<br>中文五五四四 | 一七四六四<br>六六五五轉接<br>(各部) | 一七四六四<br>六六五五轉接<br>(各部) | 一八五<br>六三二八 |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br>江慶路十五號<br>五五四五〇 | 二九四號<br>五五四四一 | 一七一三一       | 一三五         | 一三五         |

## 各 地 蘭 事 報

|        |        |       |      |        |
|--------|--------|-------|------|--------|
| 常熟     | 嘉興     | 太倉    | 揚州   | 南通     |
|        |        | 稅務橋東首 | 左衛街  | 西大街十八號 |
|        |        | 寶塔路三  |      |        |
|        |        | 一號    |      |        |
| 常州     | 泰州     | 常州    | 鎮江   | 鎮江     |
| 西瀛里    | 彩衣街    | 西瀛里   | 寶塔路三 | 西大街十八號 |
|        |        |       |      |        |
| 松江     | 馬路橋西   |       |      |        |
| 上海分行   | 大樹八十號  |       |      |        |
| 西區辦事處  | 安慶     |       |      |        |
| 上海分行法  | 國貨街    |       |      |        |
| 租界辦事處  | 廬門     |       |      |        |
| 二丁目二番地 | 海後路二六號 |       |      |        |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二號

論著：

- |                                      |     |    |
|--------------------------------------|-----|----|
| 中央儲備銀行放款之重要性與同業放款應採取詳密的<br>標準限額辦法之研討 | 致遠  | 一  |
| 適應總力戰的經濟組織                           | 劉懷谷 | 三四 |
| 戰時經濟之檢討                              | 周仰汝 | 三九 |
| 銀行之業務                                | 延齡譯 | 五五 |
|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     |    |

調查：



一轉入下頁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調查處………七二

(二) 南京………調查處………七六  
駐京專員………七七

(三) 蘇州………蘇州支行………七九  
駐蘇州專員………七九

(四) 蚌埠………蚌埠分行………八〇

國內經濟………八一

國外經濟………八二

法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三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九四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五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九六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九六

# 中央儲備銀行放款之重要性與同業放款應採取 詳密的標準限額辦法之研討

中央儲備銀行負有調劑市面、扶植同業、獎勵工商發展、防止金融波動之職責，欲盡此項職責，則非致力於放款莫為功。惟放款一不得當，適足以助長市面混亂，摧殘經濟命脈，為害整個社會，實匪淺鮮；反之則市面安定，百業向榮，國計民生，兩得其益。故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放款實有檢討及慎重將事之必要。中央儲備銀行放款，既不能祇顧本身利益，無的濫放，更不可過事拘謹，處處畏縮。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體察社會之供需緩急，審查對方之資負實況，釐訂中央儲備銀行之整個計劃，隨時核定各地各業各家放款之標準限度是。

中央儲備銀行首先應調查各地之經濟狀況；如某地市面欠活，須增加若干流動資金，方可百業暢通。某地生產欠收，須供給若干原料貸款，方可農工興旺。某地剩餘物資太多，須資助運商，疏通舟車，方可收供需平衡之效。某地游資太多，須善加誘導，緊縮通貨，引用壓力，使漸入正軌。如此則各地所需放款數量，已得一總數，同時顧及通貨之是否膨脹，再定某地應投資於金融者若干，小工業小商業者若干，農作生產業者若干，某業放款歸何家負責，某業放款歸何家與何家公同主持，然後再就各業各家之資負實況，審察其營業方針、過去成績、需款緩急，合乎有利於社會之原則與否，而定對其放款投資之標準限額，使借者得以周轉運用，向其所營之正當目標前進，貸者得以坐收子息，盡其天職，興百利而無一弊，惠莫大焉。

上海乃游資充斥、工商薈萃之所，年來時局多故，運輸阻梗，因之百業停滯，投機囤積之風頓盛，物價遂昂騰不已。在

此種經濟瀕危、金融澎湃之時，本談不到放款政策，然當大多數經濟命脈受時局牽制，血液漸告枯竭，社會風浪所及，大有停止呼吸之虞之時，若非中央儲備銀行當局因時制宜，扶助救濟，影響所及，將非筆墨所可形容。近幸社會秩序，逐步上軌，工商調劑，已漸有生氣，銀行亦周轉靈活，整個市面已有蓬勃向上氣象，因之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各業放款規定辦法，委諸各同業協同審慎辦理，使各個組織均蒙裨益，整個社會早覩復興，而其本身則處於領導督察地位，實行銀行之銀行，是故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各同業之放款，亦頗須定一標準限度，使對方得自量餘力，奮鬥前進，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此項放款之標準限度，務求其確當穩妥，蓋稍有不慎，即影響整個社會，其重要已如首節所述。按此項標準限度之探求方法，簡單言之，可以資本存放款之多寡、以及所居社會地位之高下、開辦年月之久暫等等，作為匡計標準，然以此項匡計作標準，似覺稍嫌其偏重表面，而疎於實際也。茲就管見所及，擬議兩種辦法如下：

**辦法一** 先將當地各同業之資產負債類科目，分為流動性與固定性資產，流動性與固定性負債四大類，然後視各該科目之性質及關係，規定其頭寸百分率。

#### (甲) 流動性資產

- 1 現金
- 2 有價證券（估價後）
- 3 生金銀（估價後）
- 4 存放同業（包括已交之存款準備金）
- 5 同業透支
- 6 貼拆放
- 7 往來透支
- 8 活期抵押放款
- 9 總分支行欠
- 10 摺入匯款
- 11 應收各款
- 12 其他

#### (乙) 固定性資產

- (丙) 流動性負債
- 1 房地產器具（估價後）
  - 2 定期信用放款
  - 3 定期抵押放款
  - 4 他業投資（估價後）（附屬機關投資亦屬之）
  - 5 其他

- (丁) 固定性負債
- 1 往活存（包括活期性儲蓄）
  - 2 同業存款
  - 3 透支同業
  - 4 存款票據
  - 5 保付
  - 6 總分支行存
  - 7 離出匯款
  - 8 應付各款
  - 9 其他

(科目名稱有不同及多少，視其性質而歸納活用之)

再將各個資產頭寸率，乘各該行各該科目數字相加而所得之總和，稱之曰資產頭寸。  
再將各個負債頭寸率，乘各該行各該科目數字相加而所得之總和，稱之曰負債頭寸。  
資產頭寸，減去負債頭寸而有餘額，稱之曰頭寸餘額。  
資產頭寸，減去負債頭寸而不足之額，稱之曰頭寸不足額。

然後再規定頭寸餘額在若干元以上者，爲特等銀行；在若干元以上者，爲甲等銀行；在若干元以上者，爲乙等銀行；在若干元以上者，爲丙等銀行；頭寸不足額者，爲丁等銀行；頭寸不足額在若干元以上者，不做任何放款。

然後再規定特等銀行放款限額爲若干元，必要時得加做其資本公積和之百分之一百；甲等銀行放款限額爲若干元，必要時得加做其資本公積和之百分之一百；甲等銀行放款限額爲若干元，必要時得加做其資本公積和之百分之一百；乙等銀行放款限額爲若干元，必要時得加做其資本公積和之百分之一百；丙等銀行放款限額爲若干元，必要時得加做其資本公積和之百分之一百；丁等銀行放款限額，則僅可做其資本公積和之半數。

各項之放款限度，既經規定如上，茲應論及放款之種類矣。究竟此項放款，應做信用放款乎？抵押放款乎？抑信用抵押參酌成數乎？欲決定此項辦法，應先觀察市面是否需要，以及各同業是否無此信用放款即有倒閉而影響市面之虞，然後再顧及中央儲備銀行利害，對該行信用放款若干，即可無呆帳危險，而消弭其風潮等關係之輕重而決定之。邇來上海游資過剩，因無出路，而橫溢於投機囤積，設立空頭公司等，不正當用途，日見惡化，當局者積極的導引於實業投資，提高銀行存息；消極的強迫壓制緊縮通貨，尚屬事倍功半，斷不能於此時增加信用放款，使市面通貨膨脹，益呈混亂現象。再看各同業本身，是否有資金枯竭、周轉不靈之虞，現在各行流動資金，雖不充足，然不動產及證券等等，則爲數極夥。最近當局已禁止新設銀行公司等非實業組織，是則大宗存款之提取，及資金分散之慮，已可消滅；若於此時再與以大量信用之流動資金，適足以助長其從事投機之心理，故中央儲備銀行在目前情形之下，所有以前不定期放款，似有予以收縮之必要，以後爲備同業緩急起見，亦絕對不能再做信用放款，即抵押放款亦應以定期者多，活期者少。

根據上述理由，則前項規定之放款限額，應全部爲抵押放款，其分配辦法，爲定期抵押放款六成，抵押透支二成，轉抵押或拆放重貼現等二成，（內重貼現最多占一成，且須除去出票行或承付行之頭寸）。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能承做外加之資本公積和成數之額外押款，若遇必要，且須隨時審查借款行之用途及現況，至押品之選擇，審查手續之周密以及放款率之規定等等，皆非本篇論列，茲不贅言。

此外尚有兩點極關重要者：

- (一) 為各同業房地產證券投資等之估價，務求詳確，又總分支行往來及存款放款各戶之有否虛偽及呆帳，務須注意，此節關係極大，如不令其隨時抄送資產負債目錄，必要時且須前去檢查，否則不能收此項辦法之全功。
- (二) 為此項規定之放款限額，一遇各該行或市面情形變動時，其比率有隨時更動之必要。

至本行對於農工商非金融界之貸款，以及各埠不同之放款策略，應專篇論述。惟中央儲備銀行放款同業之科目，以中央儲備銀行地位及實際言，已可取消。綜合上述各節，如能認真辦理，則同業既得緩急通融，消弭金融風潮於無形；又可使投機囤積之風逐漸消滅。中央儲備銀行既可協助當局之努力，更可坐收子息，絕無放款倒帳之慮，從此市面步入正軌，金融逐漸穩定，福利社會，自不待言。

中央儲備銀行應採用此項頭寸率推求放款標準額之理由，蓋在於商業銀行對客戶放款，須估計其信用地位，及資負現況等之大概，而承做其較低額，國家銀行則必須預定對其放款之最高額，地位不同，職責不同，營業之方針不同，因之採用之方法，自亦不能一概相同；否則非有冒倣之嫌，即有自身涉險之慮，此筆者主張中央儲備銀行採取此項詳密方法之最大理由也。此項規定之頭寸率，其與普通所稱之頭寸不同，乃根據中央儲備銀行對其厘訂放款最高限度之意，亦即萬一發生金融風潮時，預測其安危之程度而假設，並非指存款準備及放款能收回之成數而言也。然一經如此規定，則銀行平時經營之得法與否，穩固與否，以及存款之保障程度，中央儲備銀行放款之保障程度，皆可在其資產負債表及資負目錄估價下而求得之；換言之即將其求得之資產頭寸與負債頭寸，兩相抵減，其頭寸有餘或不足，皆可明白顯示矣。資本大存款多，而經營失當者，其頭寸餘額，未必一定較小銀行之穩健者為多；設若大小兩銀行同樣穩健，則其頭寸餘額，適與資本存放款之多少成正比例；是則資本存放款之多少、及地位之高下、創辦之久暫，似不含而實已含在此項辦法之中矣。

辦法二 先將各該行資本總額每百萬作幾分，公積準備每百萬作幾分，各種定存每百萬作幾分，各種往活存每百萬作幾分

分，各種定期信用放款每百萬作幾分，各種定期抵押放款每百萬作幾分，各種活期信用放款每百萬作幾分，各種活期抵押放款每百萬作幾分，現金及同業欠款除去同業存款有餘每百萬作幾分，不足每百萬作負幾分，有餘而不足往活存總數幾分之幾者每百萬作負幾分，房地產等不動產超過資本幾分之幾者每百萬作負幾分，有價證券超過資本幾分之幾者每百萬作負幾分，聯行欠款及投資超過資本幾分之幾者作負幾分，存款票據重貼現轉抵押借入款等超過現金同欠除去同存之頭寸者每百萬作負幾分，再將前項正負分數抵冲後，視其所得分數之多寡定其等級，而訂對其放款之限額。

上述兩種辦法，前者較為複雜，乃偏重實際含蓄表面之辦法；後者較簡，祇須資產負債表，毋須目錄估價，即可擬訂，乃偏重表面兼顧實際之辦法也。

茲再補充其意見如下：

(一) 押透之於大銀行，至少須有五十萬，方可周轉而生效用，故規定總限額之二成。蓋此項押透額過多之弊，足以助長其臨時投機之心理；過少之弊，即押款手續較繁，恐不能應其急需。因定押之利率高，非至頭寸緊急不堪時，任何人亦不願預來商做也。

(二) 審查各同業之資負表，確極重要，惟祇能觀其大概，欲憑以訂定放款之限額，而無詳密之方法，則非失之過低，不能盡中央儲備銀行扶助救濟之職責；即失之過高，置中央儲備銀行自身於危險地位而不覺，故限額不定則已，定則非採求周密良善之方法不可。

(三) 審查各銀行資產之估價，極關重要，因中央儲備銀行對其規定放款限額時，已將其資負統盤審估，故做押款時，祇須審查其押品及手續，事較簡捷，惟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平時已做押款之押品，其現價是否足以抵償欠款而有餘，以及在中央儲備銀行有押款之各行，其資負現況有否變更，其原訂限額之需要，則似應有專人負責審查，以昭慎重，藉以協助放款當局之必要也。

(四)限額之設，就廣義言，乃預防金融風潮忽來時，中央儲備銀行對其救濟辦法得有預定之程度，免致從事匆促，措手不及。就狹義言，乃在此限額內做放款，中央儲備銀行不致蒙受較大之風險耳。故限額定後，尚應分作兩部，一部可以明告，令其平時儘額商做，俾自量餘力善為運用；一部則留作後備，非遇該行危急或有特種情形發生時，不輕易承做也。

#### 本文提要

- 一、放款之重要性。
- 二、放款應有整個計劃，就各地情形而異其策略。
- 三、滙行同業放款，應有限額之規定，並擬具採求之方法兩種。
- 四、辦法一。
- 五、目前滙行同業放款應為抵押、抑信用之研討。
- 六、目前滙行同業放款應全為抵押之理由，並分配各種放款之成數。
- 七、注意點兩則。
- 八、再說明應採用此項頭寸率推求放款標準額之理由。
- 九、辦法二。
- 十、兩種辦法之比較。
- 十一、補充意見。

## 適應總力戰的經濟組織

致遠

現代戰爭繫於戰略之優劣者十之三，繫於軍備之優劣者十之七，蓋現代戰爭實皆為長期戰爭，其決勝負，貴在持久，維其持久，故須竭全國之力、資力、物力以赴之，故曰總力戰。總力戰之基礎，即在經濟，戰時之經濟完全為統制經濟，統制經濟不但統制其經濟界之生產，而且統制其分配與消費。此種經濟與平時之自由經濟實大異其類。故欲實行統制經濟，必先改組平時經濟機構，改組平時經濟機構，固不易易，但戰爭當前，實不容人於此躊躇斟酌。故現代國家一逢踏入戰爭之城，無不改組其經濟機構，以求適應戰時之需要。使其國家平時對於經濟機構有充分之調查與監督，則其改組經濟機構，自速而易，否則旁皇周章，必感措手之難。此次大戰之初，軸心國對於其國之經濟機構改組，早有充分之準備，故能應付裕如，協約國則否。故戰爭初期中，軸心國無往而不勝利，協約國則往往失敗，手忙腳亂，與其謂其對於軍事無準備，無甯謂其對於經濟無準備，然則經濟影響戰局之重大，於此可見一斑。本文為英國 E.F.Penrose 所著，原文為 Economic Organization for Total Wa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Workers 文中對於經濟之影響戰爭及協約國所以吃虧之因素詳說無遺。日本大住龍大郎特為譯出，以餉其國人，於此足見此文之價值。今吾國既已參戰，自不能空言了事，蓋既參戰，自不能無準備，故及今似亦不能不研究及經濟機構問題。雖然吾國平時經濟機構尚未脫幼稚與散漫之段階，但無組織無系統之經濟機構更當急起直追，以求適應戰時之需要，即使無組織無系統之經濟機構，若加以澈底之計劃的統制，亦未始不收大效。第一次大戰後蘇聯之經濟組織即其先例，要視國人有否決心與毅力耳。然則此文重譯，或亦可視為他山之石歟。

譯者附識

### 一 戰時中生產之變化

戰爭經濟之目的，如用最近似之辭句表之，即依最大量，生產戰爭最有用之商品及勞役之集積是。此種商品與勞役之集積，實與平時所生產者之集積，大異其類。其中，利用以直接成爲作戰用具或間接用以生產作戰用具之資本財，實占多量；而專爲民衆消費而生產之商品及勞役，則占少量。又戰鬥部隊所必需之消費財爲多量，而民衆生活所必需之消費財爲少量，更有用以恢復戰備損害及其低下之資本財，實爲多量；而用以補充平時消費之商品及生產上所消却或所消耗之資本財，則占少量。

因此，所生產各種財貨之比率，實因戰爭，而呈急激而廣汎之變化。爲了以上之變化，不免使適應平時消費者有效需要之商品生產，移轉到適應政府戰時需要之生產，及計劃扶助軍隊以求博得勝利之商品生產。

第一，認爲最足裨益戰勝之財貨，其集積實爲一部戰爭之性質及其豫定期間所左右。戰爭之性質實依當時戰爭之技術的條件與戰鬥員發出之相互的位置而定。戰爭之實際的期間則依大體之計劃而定。以故戰爭計劃之實行，即根據所預料之戰爭預定期間，由戰鬥員推行之。

換言之，戰爭繼續之期間，實由身當部分作戰之衝，如何設法繼續其戰爭者決定之。所謂現實之期間，當然不能遽謂其終了，適合預定期間。敵我之預測屢不一致。甲方如比乙方大有準備之時，則其預測幾全不一致。例如，一九三九年時，納粹德國預測短期戰，英法預測長期戰。及一九四〇年七月中，素來假定戰爭延長而確立之英國計劃，因一變爲短期戰，而逢到重大之危機。但在草此一文之今日中，此種之虞似已過去，以故認此次戰爭亦將延長之蓋然性，亦復舊觀。此不外證明：即用手中所得最善之資料，而一切豫想常多含其不安性之一例耳。從而，即就政府不得不樹立生產計劃以生產商品及勞役而論，則其正確之集積當亦作如是觀也。

戰爭經濟之對象既經規定，則對於經濟的要素之解釋，自不能不加入心理的要素之考慮。例如，消費財之極端節減，從純經濟的立場觀之，固足以裨益勝利之收穫，而精神力之毀損，亦難免足以招致敗北。故即在戰時，亦不能忽視民生之問題。凡認迫近兵役年齡之兒童爲消費者而非生產者，又因戰時，不能扶養國民而故意蔑視彼等之物質的必需品；此種戰爭經濟決爲文明社會所不容。

平時，近代社會中所生產商品及勞役之集積，與戰時所生產者之間，其範圍之差異，實由戰前對於軍備之規模、戰鬥之技術及戰爭本身所注入之毅力與能力而定。如謂，由於開戰，素與各國共同推行之完全的平和經濟，即依急角度，移轉為完全的戰爭經濟，此實不然。實際，各國情形雖不相同，其經濟組織形態，將相當之資源用於戰爭資料之生產，至此乃愈其擴大戰爭資料之生產，及大戰時，此種生產在經濟組織形態中乃占支配的地位耳。普通平和時代中，戰爭準備之規模，隨國情而異。一九三三年之納粹德國，其戰備已達高度，而民主主義國實退落於危險之地位。

#### A 戰爭技術之變化

作戰之方法，由於技術之變化，而起顯著之變遷。目前問題之技術的變化，計有二類。第一、製造業、礦業、運輸業中之發明與進步，使作戰時之經濟條件起變化。第二、關於作戰部隊配備，及戰場上攻擊戰施設之發明與進步，使戰鬥之性質起變化是。

此二種變化當然互有關係。有時其側重有類於利用摩托唐克車者之法。有時，即將平時產業中所發達之原理，應用於戰鬥之施設；此法亦多。但因企圖適用此等方法，屢逢困難，故為欲解決平時產業中有用之問題時，往往需要特殊之研究。

軍隊配備上需要之資本施設，其對於人力之比率，一九一四年以來，已大增。此點已於去年所屢作之聲明中提及之矣。即後方尤其工業方面對於前線一人所分配之必要的人員數，自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以來，已顯然上升。此種上升，即是作戰時陸海空軍一般兵員所使用資本施設之量，逐漸增大之結果。此次戰爭中，凡一九一八年方始利用配備之諸形態，如唐克車，裝甲自動車，巨動機動力之砲兵等，皆被多量使用。又非常優秀之飛機，較之一九一四年—一八年戰爭中所使用者，實處重要之地位，在此次戰爭中，恐立於決定的地位。

即就所能利用之不完全的資料而言，則在此二次大戰之間，各關係國從國民所得額中擰取之海陸空軍費用實遠為大增。此即表明：依最新式之戰法，資本施設，比於人力之比率實已增大。今日與空軍部隊協同作戰之機甲部隊，在人力之點上，雖相等，然可使飛機或裝甲車配備較劣之敵軍陷於混亂狀態。此正與古代羅馬軍團能使配備較劣之民族大軍陷於崩潰之法相同。從古以來，充分分配備資本

施設之軍隊，比諸劣者實遙占優勢。

由於戰鬥技術的條件之變化，戰爭對於戰爭準備期間並戰時中勞動者地位所及之影響已達到某程度之變化，即國民資本之大部分已不免從製造工業、建築產業方面，移用於兵器製造方面，由於最近之戰鬥方法，即在武裝平和之時代，視此轉移，已比從前為重矣。自昔以來，對於參加陸海空戰鬥者，已不能不供以複雜而高價之機械配備，從而最近較之過去戰鬥方法粗笨之時代，當然不能不承認其戰備實將社會之實質所得及其生活水準加以降抑。然民主主義國之人民實不喜單為適切的規模之軍備，以犧牲其辛苦之所得，而降抑其生活水準，即政治家亦恐坦然主張影響及於生活水準之軍備擴張，以違拂選舉民之心理。其結果開戰時，對於兵士每人之設備量及機械量，納粹德國自比民主主義遙多矣。

「總力戰」之出現，實隨愈複雜化之近代經濟組織而威脅，及站在戰爭體制上而過級組織化其經濟活動之民主主義國家，遂使若干國家陷於滅亡。所謂「總力戰」之概念決非全面經濟上之概念，所謂經濟的組織，當然在總力戰初期主張者之計劃內，占有其地位。然而彼等如思採用不顧倫理的制裁或人道的感情之外交政策，以遂行戰爭，便足增大國家之力量，則無論何時，不惜破棄條約等等，對於敵國軍隊自不待論，即對於其一般人民亦當採取不容寬假之戰術；此點當為人非常重視矣。

然經濟秩序實由於戰爭遂行上所需要商品數及生產與分配過程之逐漸專門化，而趨於複雜化；因此，戰備及戰爭行為亦逐漸依存於愈其徹底化之經濟組織矣。採用總力戰之手段及意在富強之戰略或外交，此固依存於軍事機構之力量，但其軍事機構實視今日辛苦苦作成之經濟組織而定。在現在戰爭，似納粹德國實為首先以徹底之規模，在經濟領域中，採用總力戰手段之國家。

#### B 弱點之問題

開戰時，或在戰爭難避之時，未有十分準備之國，關於生產力再組織，實逢到非常複雜之問題，時已迫矣。勞動及其他生產資源不能不從某種生產轉到他種生產去。又新生產者之商品不可不儘速製造出來，遲則孕成全體崩潰之危險。重要地位中必需有能有力之組織者，平時民間產業及官廳方面認為有用之資質，在戰時亦可收其成果，此自在不限之列。現代戰中之作戰，需要數千種必需品，故須用

正確之均衡，以生產之。蓋此等必需品中，祇因一種歸於無用，或不免能使其他多種必需生產品之大部分亦陷於無用也。

爲求定量原料之充分供給，工作機械之充量生產，各種熟練工人之合於需要的供給等等而施之訓練，實爲戰爭經濟之基本的必須條件。英美二國現因工作機械不足，而蒙不利；故尙未具備此條件；此或由於某種技術家、熟練工人之不足歟。

無論開戰前後，民主主義國家方面，關於某種生產擴張上所必要之特殊技術工人已生不足之問題。蓋此種熟練工人之需要，實不能立刻用登記失業者來補充。彼等中有所謂從甲種就業門走到乙種就業門之勞動者或不熟練工人，或則一般認爲過剩之技術勞動者。勞動需要云者指對於各種勞務之一貫的補充需要而言。某種熟練工人之不足實妨礙生產活動之發展，且此使各關係過程於吸收勞動者，亦感困難。此事在平和時代，尤足妨礙不景況到景況之回復，更足妨礙平和經濟到戰爭經濟之轉移。

戰爭手段實隨技術之變化而變化，此次戰爭對於技術家、熟練工人之需要實比從前任何一次戰爭爲大。許多熟練工人每因世界不景況而轉到各種職業，此實影響及於其供給。即使此種情況不會發生，而因適應膨脹的戰爭工業之需要，對於大量培成各種半熟練工人、熟練工人及供給之特別處置似亦必要。戰事勃發促使各種生產物之相對的需要，發生急劇之變化，從而關於各種熟練工人亦生同樣狀態。於是一方面發生勞務之過剩，他方面引起其缺乏。由是所謂青年勞動者訓練與成年者再訓練之問題亦發生。

現在所供給之各種勞動者實依平時所生產商品之生產狀況而訓練出來。即使此等商品亦含有兵器，但此比之戰時所需要之量，所差甚多。由是向於他種商品集團之生產轉移亦必促成向於他種勞動之工人轉移。同時多數人員由產業界抽調到軍隊，此不僅見於交戰國，即中立國方面亦有近於交戰國之現象發生。

此時，戰爭經濟中主要勞務問題即在於利用比平時所能利用勞動供給量更少之量，依最大限，以生產戰爭遂行上及國民健康與其能率之維持上所必需之商品集量。一部分爲抵補勞務供給之減少計，使多量人員，尤其從來不領工資之婦人，離開無報酬的勞役或未有勞役之地位，而進入於工業、農業、運輸工業方面。更將每週勞動時間加以延長，將所選定之工場，加以比平常更長之繼續的利用。

### C 勞動時間與交替

非常時中，對於增加眼前生產額之最簡單辦法，多有不加批評輒予採用之危險。勞動時間若延長無止境，或許反破壞有意延長之目的。決定延長勞動日之標準實有平時戰時之分。平時倘不受外因之脅迫，則其標準初不注重及時間數對於生產額之影響，為求一定生產額計，對於再加之增產額與休假日時間之增減，乃慮及社會之相對的要求。

在總力戰，或在逼近總力戰時，時間對於生產額之關係方成為唯一之標準，然在許多情形之下，不能不顧慮及所謂長期——即戰爭立場觀察之長期問題。戰時中，除逼近危機之短期間另一問題外，其目標當使勞動時間最能適合戰爭全期間之生產總額。吾人志在努力達到此目的，但使勞動時間超過飽和點，由於疾病或生活力下落，如發生缺勤，則亦必需顧慮及結果併短期之增產歸於空。更就俺和勞動日及勞動週而言，亦隨工作之性質而異。

無論何種工場，其所經之過程，多各不同；此對於同一完成品之生產，亦各有其用處。此時，若為各組勞動者，規定長度不同之勞動日，從技術上觀之，亦不能行。在可能之範圍內，得一最善之妥協策，便是實行上之極限矣。

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中，因過度延長勞動日，由是在某情況之下，其生產額比之萬一減少其時間而得之額，反為減少。此或為極端之例，然此惟賴管理人與勞動者於延長時間勞動之時，始共此感。至於一般人並未注意及之，今日與上次大戰之情形相同，故政府當履定額之熟練檢查員，在軍需工場內，就各種長度之勞動日，勞動週之效果及一日間勞動時間與體養時間之配合，施行種種實驗，此或為有益之舉歟。

上文建議之保留並非根本指摘戰時延長勞動時間之說。此時，若使休閒狀態之要素皆被利用，則在許多產業方面，為適應總力戰或總力戰之準備計，自必須延長勞動時間，然亦不可隨其衝動或漫無差別行之。關於將來生產額及工人健康之影響，亦當慎重考慮，且當設立時時檢查此影響之機關。

就中機械化工業方面，應當從最大限利用該工場。此一點上，計劃改變其勞動時間。戰爭經濟發展初期中所生不可避免之事，即感覺生產上某種工場，機械極其稀少是，而在其他生產要素之完全利用與否，全視此等工場機械供給之增減而定之時，則此等工場機械

尤為重要。正惟其稀少，故不能不一日二十四時間利用之。萬一此等工場機械之不足，比之運用此等工場機械之作業者之不足，更為重大時，則其結果採取八時間三番制，遠比十二時間兩番制為佳。

#### D 戰時生產與政府統制

此時準備尚未充分之民主主義國不免身逢重大之困難，即時間問題是。平時一切商品之生產實隨着好所得及生產技術，生產條件等之變遷而變遷。故在商品，勞動及生產因素之相對的價格中，常生變動。此等變化雖互見於相當期間，但因調整屢不完全，故在衰退之產業中，其勞動者多致失業。

「價格體制」若加放任，則其變遷，必緩且煩，特此相依之社會，倘遇他國之總力戰體制時，恐不免立即屈服。是以民主主義國若求永久生存，則舍採取與資本主義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體制大部分內互相安存之私的企業方法相反之經濟組織形態外，別無他途。向來，關於各種生產物之種類與數量，其決定權往往操諸民間個人的少數集團之手，彼等每以相對的利益之有無，為其活動之標準，現在此決定權當移諸政府任命之中央集權的團體之手。利潤業已不得用作標準，社會已捨身於總力戰，而為其生存而戰矣。民間企業中許多企業家，其資質殆不能適應社會所設之經濟的要求。現在所需要之資質無寧為生產活動，運輸施設設計者、組織者、管理者、熟練技術家、科學的調查員及應用科學的研究結果之發明家等。

在民間企業體制之下，企業家每思不顧政府，而專為自己生產；其產品在種類與數量上，可任意生產。且彼即使運用生產手段，亦可中止生產。

政府為作戰計，其對於民間社會及其他事業施設，含計劃需要商品之生產，以應戰事之需要外，別無他法。此時如不賦與政府以特別權力，則政府為獲取建軍所必需之生產物計，不免受實業家所獨有的金錢魔力之誘脅。

一旦開火，自難從公平與能率雙方，以觀察此立場。民主主義國在開戰之前，因受總力戰之脅迫，即已不能株守此立場。蓋一方僅以薄俸，召集兵役年齡之人，使之從事危險之職務，一方却任實業家隨意中止軍事緊需迅速生產之商品，此實不公平，亦非民主主義的。外

敵當前，勢須確保必需軍用品之極度生產以防守其社會，在此危急之秋，政府顯然不能仍付個人以儘量利用生產資源，或付之阻塞發展之「合法的」權限。此時當有法律賦予政府權限，以統制個人之勞役及其財產，並用之於戰時組織之計劃所認為必要之途。個人乃至團體，對於戰爭之努力，當然尚有進而協助之餘地。但全賴民間企業，以抵抗總力戰之威脅，實為不妥。世人屢謂資本主義的民主主義國家，如使戰時生產活動合於組織化，而提高政府之權力，強化中央集權；則此舉實與民主主義不相容，甚且足以破壞民主主義制度。此說如得當，則不免將謂民主主義國在受總力戰威脅之時，非至滅亡，不能作自己防衛矣。然處此時，民主主義國家若不作自己防衛，將不免亡於外敵；此實明若觀火，是故承認前說，結果不免達到民主主義沒落之結果。

此種理論蓋由於誤視民主主義而為經濟活動中之個人企業。實際上，政治組織上民主主義形態固與經濟活動中各種組織形態相併立。即有所謂公共的企業，此實包含中央或地方當局所經營之企業。又有半公共的企業，乃政府承認個人所有權或其經營，而雙方於此俱有任務之企業。更有其所有權及經營均操諸民間之企業。此時，政府借一般法律之形式，施以最小限度之統制，以為消費者，防禦詐欺者，為股東，防禦不正當之代表。即在維持政治的民主主義之各國境內，此等各種企業形態之比率亦大不相同。

擁有高度獨占權之大規模企業，例如通信、運輸、水電方面，或則變為公共企業，或則最初即已發達為如是者，吾人決不能即以此而謂民主主義感受威脅。

要之，最要之問題，即問政府人員為誰，或問所選之人為誰，並用何方法而支配之是。此問題比諸國營企業與民間企業問題之比率，或比諸經濟活動中，中央集權的指導與地方分權的指導間之比率更為實際。

然此非謂經濟體制之機構不影響及於政府之構成或其性質。反之，關係實甚錯綜而且重大。關於此點，因篇幅關係，不能詳述。總之，此中有一要點存焉，即戰時政府縱擴大其所有權、統制權、經營權，要皆經由民主主義的過程而形成者也。事實上，一到戰時，政府亦不免由廣大範圍之代表所構成矣。其分子中應含有勞動界之指導者，彼與工會使用者團體中自由選拔之代表更有合作之必要。

在博取戰勝最為有用之商品內，戰用之消費財及固定資本實比平時所需要者含有多量。同時，平時之勞動供給額亦因動員而被削減。此時發生一個問題，即耐久的及非耐久的消費財之消費，須達到何程度，方能不阻礙戰勝之機會，而維持下去。

但與一般國民所消費者相同之消費財亦為動員軍隊所必要。其數量尤視勤務規定而定。此皆非理想的衣食，但在不幸之現狀下，比之平時大多數勞動者所能購入者，已是上等的衣食。戰鬥時，此等衣食隨各種軍隊而異，此為另一問題；但軍隊中戰鬥部隊之食糧消費總額每比平時同一人員食糧消費總額為多；此似為一般的傾向。此與根據食糧大量分配與調理之節約問題，或有幾分關係。動員人員所消費衣服，其數量比之平時同一人員所消費者恐亦多。但此亦顯然隨一定形態之大規模衣服生產及其分配方法，而施節約。陸海空軍兵士除微俸外不得其他。又為彼等生活之場所及狀態計，其消費被節約到無害於其購買力。更為低下之購買力計，即使彼等有暇，其消費亦被節約。彼等之寄食者雖從政府領到津貼，但就大多人數而言，比之戰前所付之額，轉少甚。又若干使用者恐有小部分祇領到戰前應召勞動者所領工資之比率。

不幸因為所能利用的資料之關係，故動員軍隊及其寄食者所用消費財之總額，在數量上尚不能比上戰前同一人員所用消費財之總額。即在交戰各國中，其對於此問題之答案恐尚相同。

筆者以為，恐怕大部分國家中，此等關係人員之戰時消費額，比其平時消費額，在總額上，幾分減少。是以若干資源大約被迫追加於戰爭之用途。

後方國民是從一般國民中除去動員人員之寄食者所餘之數。彼等之貨幣所得當然有平時與戰時之分。故彼等對於消費財之需要，亦各就其貨幣所得之變化而有程度之差。此種貨幣所得額係由根據生產上勞役並所付資本之報酬而定。而此報酬一部分依賴政府所採用經濟上及財政金融上之政策，且視其政策，而受廣大之統制。此中即存有戰時財政、金融之樞要點。

然而問題不僅為對於已利用生產資源之對立的需要問題。一國之內，先為戰備，次為作戰而增產之資源，初非全由平和財之生產移轉而出。現代經濟組織中顯著之缺陷，在於平時不能完全使用其生產要素。從近代產業自身成長時代以來，週期性之失業者與休

閑施設蓋與未被補充之必要，並肩而立。

其後相繼成爲交戰國之國家當然尙未依據完全之意味，以採用其戰爭經濟。但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其他諸國已曾依加速度的步調，以順此方向而前進，且此數年來所起之景氣回復亦一部分成爲加強戰爭準備之結果。

利用從來未利用之生產要素，使一時消費水準不生大變化，而增強軍備，此固可能，但供以增強戰備之資源，若用以增加消費財之生產，則實質工資，在技術進步之時代，當然上昇。然各方面若均顧及軍備擴充，則此上昇便受阻害矣。

依上述，即使休閒或未十分利用之生產要素，在平和生產擴張之下，亦不能適應戰備或作戰所必需要素之供給。

是以在戰爭經濟發展初期中，雖尚有相當數量之生產資源全未利用或尙未十分利用，但在更行擴充戰爭生產之下，則又不能不依某種技術家、熟練工人、機械及其他生產資材之增加而被利用，然而在前未利用，或未十分利用之要素總量內，其大部分若用以彌補，則亦不能供作戰爭生產利用矣。

在此狀態之下，有主張對於一般國民之消費，作無差別之削減者，採此手段者，究非明智。此種制限在戰爭產業能使勞動者移用於戰爭財之生產之前，不免已生影響，使多數勞動者失其職業。如其國內未有特別有效之社會保障方法，則其對於戰爭之努力雖達極頂，亦不免在未達極頂之他方面減退其消費力。即在獲得較低收入之勞動者方面，一旦失業，便不能維持最高之肉體的精神的能率。此則不但不增加戰爭生產數量，而且減少他方面消費財之數量。但即在戰爭經濟發展初期中，如遇失業者相當多時，則對於其製造專供特種勞動者或特種施設之用之商品，對於其供給量不能急速增加之商品及戰爭生產擴充上所必需之商品，不如予以消費之制限。

但即在完全就業狀態之下，亦不可施行無差別之消費制限。從某種平和財生產中解放而出之生產要素亦不能照樣適用於戰爭財之生產。許多生產施設種類不能完全適用於戰爭生產。反之，各種勞動力雖名爲不適合於戰爭財之生產，但在大體上爲供給戰爭之勞役計，尚可適用。即惟其中，亦以適切之組織爲前提條件。凡採取粗率之手段，以削減一切種類之消費，與其實際有裨於戰爭之努力，或許反引起一時之混亂。

如是削減之一般的消費亦未必能致資源加增以自動的有裨於戰爭生產。所謂戰備中或戰爭中政府對於一般消費所採適切之政策，在各國不必同時皆為一致，亦不必在一國始終不變。

但民主主義國對於總力戰之威脅，若取十分有效之動向，則必及早努力通過戰爭經濟發展之初期。不待說，此即急速除去特定種類生產要素之不足，吸收一切失業勞動者，使資本直接間接移用於戰爭之用途是。此等目的之實施目前是否迫切，而消費之制限實已成戰爭問題中最緊急之一。

改善組織及除去生產與分配上之弊竅，由是能使戰時生活水準維持到戰前之水準，甚且提高之，吾人亦不能不作此主張。不待說，平時經濟中充滿無能率與冗費，故在戰時不能不依戰前更少之費用以行資源之生產與分配，而將一定生產額交付消費者之手。又供與小賣目的使用之設備與仲間人中，亦多有削減之餘地存焉。

但謂戰時關於製造工業及農業活動方面，或能加增能率，此却未必。蓋從前經驗甚少之多數勞動者，現在加入生產活動，而運輸原價因道路、鐵路、海路之供作軍用與海上危險性之增加，亦隨而上升，且亦不能專為生產施設之更新計而十分投資也。

若戰爭展開遲緩，人員損傷與戰爭資料消耗亦輕微時，雖不十分削減消費，亦可暫時繼續不改。若使交戰國可從敵國取得陸海空之資源，又其經濟資源十分餘裕，或萬一敵我雙方事實上均有難攻不落之要塞線，或能從外面遮斷敵國通商之時，則其國實可採上述之法。使以上條件不具備，則此政策實為冒險，不免使實行此策之國陷於敗北之險。今日上述諸條件，在民主主義國家方面，無論單獨抑或綜合，皆不具備。

但即在此種環境之下，力倡戰時無差別削減消費之說，亦不能實行。在戰爭經濟之一切階段上，無差別削減消費所引起之弊害，經所謂適當利用生產資源之立場觀之，抑從任何情形觀之，皆為增加。從消費者生活方面，更易發生此事。所謂國民健康之維持，肉體的及精神的能率之維持，不能不視為戰時經濟組織中主要目標之一。所謂基本的必需品之消費水準，即在維持充分之健康與活動之能力，其高度比一般人所考慮者實遙高。依此水準施行，則許多人在質的方面雖依不適當的消費水準，尤其在食料品方面，當得滿足解決。人

類無衣食住自不能長久生存，但其量，倘比全生涯中認為維持最高健康及能力上所必需之量，稍減一點，亦可生存於相當期間。一九一四——八年戰爭已將西歐主要諸國國民之普遍的肉體缺陷暴露無遺。自是以後，雖加改善，但依可靠之調查，所有各國國民中，有相當部分顯在不適當食餉與不完備住宅之下維持其生存。

### 三 消費制限之方法

在民主主義社會內，消費變動之分擔不能不根據二種原則。即對於現在消費其必需品不足以維持健康及其能率之人，如其基本的必需品之消費再被削減時，當予以增加。其次，對於獲得收入而超過其健康及能率維持上必要之人，如其所得額愈其加高時，則應絕對的或相對的消滅其供於消費利用之殘額，使其消費用以外之所得全無殘餘而後已。

第一、此等原則在平時，在戰時，在戰爭準備期中，無論何國，並未曾依適切之規模行之。把平時顯然不得解決之問題，在戰時解決之，此或許視為困難之事。然而實際戰時或戰爭準備期皆不容猶豫而採用強硬手段，即平時不能實施之方法至此可以利用之機會亦甚多。

實施以上之原則時，亦可採用各種方法。其中如統制個人或公司之貨幣所得，又如更在其所得之內，統制所得者自由使用其消費財之部分，其次如統制其用以購入之消費財的數量或價格，種種手段不一而足。此外尚有一種啓蒙手段，即勸使消費者對於各種商品分散彼等之需要，以求極度促進社會之福利。

抑制消費務使十分適當之資源供作戰爭使用，此種問題實引起許多難關，但至今為求解決此等問題之財政上的手段確已提出，確已施行。今若先將此等手段加以抽象的分析，庶於說明論點上，頗有用處。

第一、戰時財政用其通貨膨脹手段，將不免提高物價而消滅消費者之實質所得。第二、實質所得將不免因廣泛之攤派制而被消滅。第三、現在貨幣所得之一部，將不免因租稅及公債，而由消費中轉換而出。實際上，大部分交戰國及非交戰國方面，同時採用此等手段者從不一致。

A 通貨膨脹的財政

一般所謂通貨膨脹的財政無論在內亂時，抑或在國際戰爭時，均為政府所依賴。此即增印紙幣，或則採用一種形式，即銀行對於政府戶頭計貸款，更於原額之外創設一種追加額是；二者結果實相同。此舉對於消費者掌中所能消費之購買力，雖未加抑制，但所增加之購買力已被奪去。

此時貨幣係對生產者所供給之戰爭資材而付出，生產者將其貨幣一部分付作工銀，一部分付作原料。由是更收回其一部分作為利潤，原料生產者亦猶是處分其所得之款項。其結果新創出之資金，全部固用於生產要素，但其大部分依然供予增加消費財需要之人所用耳。

政府用其資金，目的在於利用勞務、原料、機械於戰爭財之生產，以故消費財的總量如不用以遂行戰爭，實無法予以適應需要增加額之增加，其結果比從前為額加多之貨幣均趨向於比從前為量相同或更少之商品。於是物價走入騰貴之路。

此亦可用別種方法加以說明。既入戰爭，政府乃從一般國民及歸休兵員所有消費財之生產中奪取勞務者、企業家、支配人、原料、生產施設等而出，並移用之於財貨之生產，以供遂行戰爭之用，或供戰時活動維持之用。因此能供一般消費財之生產用之生產要素漸告減少。

除了以年金及救濟為目的之支付外，貨幣所得均依工銀、俸給、利息、利潤之形式，而落於消費者之手，是為生產活動之結果。在平和經濟中，如有適當之休閑資本時，則對於信用借款予以原額以外之追加，便足以促進生產活動，使之成為消費財，成為生產消費財之生產財，而齎致新財貨與新貨幣，此等相消相殺，決不至引起通貨膨脹。

然而戰爭財之生產既受信用借款獲得原額以外之增加所賜，復可利用從前用於國民一般消費財生產之資源。此時消費者掌中所握之新貨幣既不能與所謂國民消費對象之所得的新貨幣相抵銷，又不能與用於生產一般國民消費財之所得財貨相抹殺。是新貨幣與原有之貨幣，對於其供給額之利用已受限制之消費財，實處相爭之狀態，因此物價自然騰貴。

是以物價騰貴實與工銀及其他貨幣所得之提高要求相伴而生。政府若提高此等所得額，則在未獲得一定額之新戰爭財時，更不免需要多額之信用借款。此時，若對信用借款，施行原額以外之追加，從而結果若對消費者之所得，施行原額以外之追加（甚且其額若比從前者為大），則用以購買所能利用之消費財之量而付出之貨幣，其量將不免更為增加。他方面，消費財之量若將供與戰爭使用之資源加以削減，或在從來未經使用之資源雖被發現，但尚未被移充戰爭用途之時，則此消費財之量將不得增加。物價由是再行騰貴，若使貨幣所得又復增加，則生同一事態之因果的連鎖作用。

物價騰貴與工銀及俸給之提高，其間有一時間性存焉。成本即被提高，亦在物價上升之後。例如：實業家實依一定成本與物價之水準而事生產，然後在更高之物價水準售出其生產品。其結果，彼等之利潤非常加多。其中實含有僥倖的要素，是皆不基於彼等自身之技術亦皆不基於其本分。大概通貨膨脹時代，在其未達到其所進入階級以前之初期中，實為高利潤之時代。此在平時當亦如是。但一九一四—八年之戰爭結果，在某某國內並未見有此種現象。此種例外，固極顯著，但就其他時代觀之，則一般的通貨膨脹，在內亂或國際戰爭之時代中，實遙為急增，遙為深刻。是以「不當利得」此名詞實與戰爭相關，而被使用；此決非偶然之事。

就從事戰爭之政府而言，通貨膨脹財政所以具有魔力，因彼可不必提高直接租稅之大額，而能迅速供給政府自由使用之財源。此外，亦可謂，在某程度上因有獲得不當利得之機會，由是造成種種必要之要因以供實業家提高其最大限之生產額。但此種考慮却引起重大之問題，即通貨膨脹却與企業家以特別之利潤，是蓋不出於其自身之特別技術或其企業自身之所賜。此時不免助長浪費與能率不振之現象。此外，國家處於非常之時，勤勞者之實質所得不免減少，而反予實業家以更多之實質所得；此說，從社會全體觀之，亦不適當。因此權衡利害，則通貨膨脹財政之反對論中，實有其壓倒的勢力。在戰時財政之一切方法中，此種方法實對低所得階級，課以劇烈之負擔，而使不當利得者所獲得之利益，却比社會內之任何階級為多。然而不幸，通貨膨脹實為抵抗力最少之陣線，而且戰時經濟之必然性不免波及於全社會，此種痛苦現實，惟特此財政政策，方能排除。故使其他一切方法均被拒絕，或則除其在不妥當之範圍內不與承認之外，則捨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恐亦無他法。

配給制一般主用於戰時，其原因由戰爭用品的生產上所不可缺之原料發生不足，次則視為生活上必需品或視為民衆的必需品之消費財發生不足所致。原料在其所限定之供給量之內，如發生不當之比準，此實足以防礙消費財之使用於生產，故凡原料不能不與以配給。最近對於稀少之原料，亦施行配給，其目的在使國內消費用之消費財的生產改為輸出用之消費財的生產，以求促進戰爭資料或且生活必需品之輸入。由於戰時物品不足而成立之消費財的配給制在所得分配不均之社會內，實為不可缺少之舉。特此，然後對於低所得階級，方能確保其必需品，而防止其偷買。

原料之配給制亦在中央政府手中成為有力之武器。如使戰爭財之生產達其最大限度，他方面又使民衆不受最大之弊害，而使消費財之生產減至最小限度，以統制戰時之民間事業，則此制度實為有用。此種形式之統制，比之僅恃財政金融上之手段者實更為迅速，更為直接。是以對於身受總力戰威脅之民主主義政府，不能不予以關於原料之輸入及原料之國內生產所需之充分的統制權。就中，如使其生產要素從平時廣被消費之耐久的及半耐久的消費財之生產中，移用於各種戰爭財之生產，亦當承認利用此種權力之機會。此時或許因為削減無耐久性之生產物，尤其因為削減食料品，而生種種弊害亦未可知，但比較之下，此舉並不大致礙消費者之厚生，而足以抑制消費總額。即耐久的及半耐久的消費財，例如汽車、冷藏庫、無線電機等可在不大害於社會之範圍內，長期供人使用。平時新置此等商品，多為販賣人之冒險性，或為按月付款之販賣制度，或為生產者之意圖而生流行變動之結果。此種膨脹形式在平時，作為從恐慌中回復過來之手段，因為可貴，但在戰爭目的之經濟組織中却為有害。

假如對於原料及消費財，施行廣汎之配給制，其所能利用之配給額將盡被購入，從此當無餘剩部分矣。由是可使餘剩之貨幣所得多少移充為戰時公債，更可以設法進入於新階段，即將配給制推及於一切，凡用貨幣而行之支付，均可用配給票代之。

納粹德國極端推行配給制，然而該國尚非為採用全般的配給制以全部制止消費者選擇之國家。一到戰時，消費者之選擇權便不得不被廣汎制限。但當長期戰之時，消費者選擇權之全部停止似亦不免精神上招人反感。其次，為使全般的配給制確保其圓滑之運轉，

則其行政的技術與計劃恐亦不免複雜。

如能採用其他手段，特此以稍予消費者選擇之餘地，同時對於消費額加以必要之制限，則幸甚。配給制對於民衆如制限其消費財之支出以殘留其貨幣所得，則其有裨於金融的財政的措置，固為多多，然而吾人決不能即謂一切均可用配給制行之也。

### C 租稅與公債

戰時財政之第三方法在使其社會所獲之貨幣所得之一部返還於國家，此乃平常最慣用之方法。戰時不外擴充之，決非所謂新創之舉。此實採取租稅及公債之形式，而公債中有任意與強制之別。尤以此二者間之區別在戰時中已泯然無有矣。

在一定之條件下，大概租稅可視戰時財政中最平衡之法。蓋彼對於消費之抑制，能視個人或團體之各種地位，而設置種種階段。但在過去戰爭中，公債及通貨膨脹政策曾被大規模利用，獨此方法僅在極小範圍內受人利用。是以公債與租稅之益處何在，當加以慎重檢討。

此處所謂公債是指個人將其從來用以購買商品或勞役之款，抑或公司就其未予分配之利潤內提出貸與國家者。至銀行對政府之信用貸款不含在內，因此不外是通貨膨脹政策之一種形式而已。純粹公債的本質第一是與租稅同其實現購買力移轉作用者。即借主（指政府）所消費之款，或彼利用公債所得之款以之付出作為勞役之報酬；此等與貸主所節省不消費者之額適相等。其次，公債有與租稅相異者，即公債有於將來的日期中償還債類相等之款之義務，並有履行定期支付之義務，以表示公債之價格。

公債與租稅之各種長處，可從三點觀之。第一是抑制消費總額。第二，對於戰時消費之限制與對於所得之分配所生之究竟的影響。第三，是促進工作之作用。

就租稅與公債之效果而言，如求抑制消費總額，結果為戰爭竟取最大限之資源時，則任意公債顯受戰時目前自動逐漸節減消費之量所限定。而此節省之量不免受政府公債所出之條件所左右，一部分更受投資於公債的金錢以外的誘因及社會的壓力所左右。至誘使一般民衆對此投資所採之手段，自不必詳述。其中一部分是金錢的，即利用償還及關於其期間配給利率之種種條件，以喚起各種

所得階級及各種投資家是又有一部則有賴於此法，即必需懇諸關係目下戰爭原因之正義心及支持其所根據之義務是。更有一部分則用閉鎖其付於投資或消費之他道是。此法亦有從不關於募集戰時公債之事中生出者，但確有國家故意將資金之其他用途加以封鎖者。

爲實行戰備及戰爭計，則其莫大之款多依政府公債之形式募集之。所有交戰國固有賴於此公債，但欲恃此以全部維持戰爭，則任何國家均做不到。即如貸主成了壓力之的，由是使任意公債與強制公債之界限爲了消除，然而欲思僅以自發的貸款作爲抑制一般消費之適當的手段，此則未免失其根據。

強制貸款與課稅原有重大力量。前者在某點上似與後者相通，或許用強制貸款與用課稅之法，同其能抑制消費。即當依付息之形式，定期的付與貸主以酬庸耳。若令貸主無條件放棄購買力，無寧使彼希望戰後尚能獲得此區區者之爲愈，何況戰爭中如使貸主服從逐步之消費抑制，則政府所付出利息亦可一部分被其抵銷。

此就抑制消費總額之效果而言，則租稅與強制貸款均比任意貸款遙爲有效。但若聯合此三種手段，或聯合其中二種，以利用之，則三者間之選擇，不但須視所欲抑制之消費總額爲量若干，更當準據其他之規準。

其次，各所得層間所被抑制之消費，如何分擔戰時之工作，如何激勵，更有租稅與公債對於戰後之所得分配，生出如何影響，均有逐一檢討之必要。

消費制限之分擔不能不從平等及戰爭遂行之效果方面察之。因個人間所得固均，而金融上之負擔力則異，將來之希望亦異，爲便利其間之調整計，則任意公債均比強制公債與租稅爲優，然而使良心較劣之人比之良心較優者繼續保持更高之消費水準，此實大不合理。此即戰爭遂行上不平而偏頗之事。

任意貸款不免對於戰後所得之分配，發生不良之結果。此因高所得階級比之低所得階級實處於容易儲蓄之地位，由是有餘裕者對於將來之付息及還本，實獲得大部分之債權，而其支付亦不外特租稅而處理之耳。若欲戰後及早還本，而對於握有大部分公債之所

得階級課以特別稅，則上述不良之影響當然可以減少。然而保障此種效果，在他方面却不能激勵高所得階級，即彼等將不願投資於戰時公債矣。是以一切措置比之單純之租稅不免煩瑣。其次，戰時公債之付息與還本殆不外移行於一國之內，故對於推進國民所得及社會施設之國家資力，并不生直接之影響。實際上在預算表面上，內債之負擔過重，未免阻礙社會施設之擴充，有時尤足供反對者以現實之口實。

根據累進率以對各所得階級攤派強制公債，此固與任意貸款不同，在平等而有效地推進戰時之消費制限上，亦可善予利用，但對於戰後所得之分配，亦不免釀成同樣不佳之影響。惟與租稅聯繫之強制貸款，其措置不僅可以避免戰後所得不平等之擴大，亦可實在減少戰後所得之不平等。倘若採用各種租稅，則此效果當然可望而致。此種問題，當在考究租稅利益之後論之。

#### D 租稅與社會正義

所謂抑制消費手段之租稅顯然具有不使國債增加之利益。但各種形式之租稅對於消費制限之分配、戰時及戰後所得之分配，甚至對於促進工作之刺激力及能力，實生有種種影響。此時如就租稅來維持戰爭之希望言之，却不能一概言之。蓋此全視所採用租稅之種類而定。

租稅對於戰時財政之適用不能不據下列二原則。第一、最低額以下之所得，如必需用以購入一定規準之消費財時，則須免除其稅。第二、此最低額以上之所得，在個人所得愈高之時，則不能不抑制其人從前對於商品及勞役之消費。

所得增加時，應如何抑制消費，於此却起難決之問題。從平等之見地觀之，非常多額之所得達到一定限度以上者便不能不全部繳上。但此不得謂為僅限於與此相當之額，以抑制消費。蓋其超過一部分已應由戰時公債醸集而出。然依上述高度所得階級所購之公債實對於戰後之分配，發生不良之影響。以故能對此等所得階級以租稅名義，取之愈多，此即不啻加強戰時財政中之平等程度。

所得稅若適用上述之原則，則其比較單用其他任何手段者，實為合理。但實際上，租稅不得經過相當的期間然後徵收之，且本年度租稅付額實關係於昨年度之所得，所以在戰時實為不利。且此不利在物價及貨幣所得急劇上升之時，尤感為甚。如能避免財政膨脹政

策，則所得稅之效果自然增大。

所得稅比之抑制消費之其他任何單獨手段，可謂容易適應平等要求之稅。若以十分累進法適用於此稅，或許能減少戰後所得之不平等。恐怕除却遺產繼承稅之外，在促進努力及維持企業此二點上之，此稅比之其他任何租稅均較為合理。

大部分經濟學者主張高度所得稅並不減退實業家之努力，因其稅額僅就現在手中所得者而課納也。然而此種見解却受下述之見地所批判：即高率之稅額將減少投下資本所生之純益，其結果與其使現金遊離，無寧使有利的投資之利益減少。此種批判在不景況時代中或許含有意味，但在事業活動旺盛之時代，却不免失却其力。在戰時失業者急速減退之時，如稅額不大極高，則此說中所具之意義極微，甚或全失。

然則何以不提高一切所得稅額，以實施戰時所必要之消費抑制？

照下文一般代表的敘述，關於此問題之解答是謂專恃租稅不能開銷一切，其中更含有答覆廣汎問題之答語。

「事實上專恃租稅以支持全部總力戰，此就人力上言之，實為不可能。」

「……在大規模戰爭中專賴租稅之財政政策，在理論上是很好，實際上却不成問題。理由是國民不堪此種政策；這是一般所承認的。」

「其次租稅的手段是單純的、公平的、安全的，但反對此說者實含有意味深長之議論。此乃盡人所知。因此稅實是不孚人望的戰費籌措方法。……萬一特此財源以支持全部戰爭，則吾人亦喜見稅率提高至於必要之定額而不至於極高。但事實上曾經研究民衆心理之誠意的學者決不作此想，所以吾人亦決不能作此想。」

上述之意實極明白。其意蓋謂民衆喜受騙於通貨膨脹政策，彼雖不欲為動武或作戰而出資，但亦肯貸款，總而言之，民衆所以不承認此種適合所得額之租稅，以其影響及於抑制各所得階級之消費分擔也。

任意公債之唯一益處在其對於其所得雖平均而在其他立場却各不同之人，能依更平等之方法以調節其相對的之犧牲是。但語

雖如是，却非謂故意放任，而勢必至如是。故羅致其他手段（就中如某種免稅或家族津貼等）於租稅體系之中，亦足以緩和吃虧者之痛苦。

關於通貨膨脹政策之不利益與不平等前已言之矣。實際，除遺產承繼稅不能立即使之繳納以戰時重要之補助，因此別置不論外，其他形式之租稅大概均為累退的，蓋低所得階級之比較的消費，於此所受之抑制，每比高所得階級所受者為甚。

即在租稅之內，如關稅即望其僅達到平時之稅額亦不可得。有人謂消費稅，如酒精性飲料、香煙、砂糖、茶葉等稅似不能令其減少歲入總額，而可相當提高之。但對此稅作此主張者，其勢力實比一般所意想者為弱。蓋關稅及消費稅本質上大都亦為累退的。例如有人所得雖低，但其所不能免除消費之生產物，均被課稅，因此乃人人不得免除之生產物。例如砂糖，人即欲免之殆不可能。萬一能免之，究亦不望出此。至關於其他生產物例如酒精、香烟、茶葉等，即減少其消費，在生理上究為無害，甚且為有益。

但從平等之見手觀之，關稅及消費稅對於萬一消費過度却有害於生理之生產物，實為抑制此種消費之最佳方法；此亦不能確言。蓋課稅之結果，此種商品落於低所得階級之手往往比落於高所得階級者為多。此舉所保衛勞務者之健康，或許有過於其保衛高所得階級者，亦未可知。但低所得階級對於此種商品之需要，本缺乏其伸縮性，彼等往往寧願存積其金以作購此之用。危險所至，不免生出節減其基本必需品之消費之大弊。因此，對於過度消費而害生理之商品反對課以關稅消費稅之說，轉成為極有力之見解。對於多用之則有害之生產物，最能抑制其消費之方法，顯是攤派制。

營業稅比消費稅更劣。無經驗之國家，對於此問題所取之態度實巧而拙。美國各州具有如著者本人之經驗者大都不肯提議實施此法作為戰時財政之手段。即使對於小商人營業額課稅，其在行政上實際感覺之困難，在未採用此稅之國家想像得之，實未有甚於此者。即使萬一恃此以籌措多款，至少亦必稅及於生活必需品。是以此稅不免成為非常累進的者。一次課稅之後，即撤廢之，已陷於困難。蓋此稅並非容易籌措巨款之手段，而徒犧牲勞動者之生活水準。

偏北美各地，營業稅對於勞務者已流大害，現尚繼流未已。且此適供高所得階級以作巧避適當的租稅分擔之手段。即使此稅有立

即徵收之益，實不能以之推薦於維持社會正義理想之交戰國家。

由是觀之，所得稅乃戰時財政之主要財源。且此稅在戰時可提高到未曾有之高額，可提高到意想不到之高額，此乃至明之事。且戰時較之平時，更可少却一層間隔而徵收之。且為維持或增大消費計，可用禁止賣却資產之手段，以補充之。

所謂個人所得愈多從而愈應削減其商品及勞役消費量之原則，即被承認，但此時決定應採何種階段乃為正確之問題，尚應待後討論。蓋高所得階級中各個人不免支付巨大經常費，彼不能立即完全削減此等一切開銷。

但從平等之見地觀之，在戰時凡超過一定水準之所得，即除却此等巨額開銷尚有餘裕之所得，應當依租稅之形式徵收之。平時有反對此舉之論，蓋謂此舉將予企業以惡影響，其結果將減退生產額。但在政府不得不依賴民間事業以生產大部分戰爭資料之社會內，企業家必需發揮其全力。近代戰爭實愈其需要人人有多量之裝備。

有人謂戰爭緊急之際，如不承認企業家能得其所得過於其所付租稅之額，則企業家將不願努力。此即謂成爲一階級之實業家較之同一社會內之其他部分並不甚喜多付犧牲以拯救其瀕臨危局之社會。因此，在一般社會內，戰爭財政的手段並不變動貨幣工銀率，甚或減少之，而對於過當利得之課稅額尚不能提高至百分之百以上，此殆出於上述同一之結論。此等手段一方面徒制止勞務者增加其貨幣所得額，他方面却許實業家在戰時獲得比平時爲高之利潤，且任其藏留一部分。

此種狀態無非是悖於社會正義之結論。財政政策當儘量防止價格上昇，徒生過當利得之機會，且對於過當利得應以課取百分之一百爲目標；此乃是社會正義。惟有併用上述之手段，才是處於戰時狀態下唯一健全而正當之道。蓋無論何種通貨膨脹政策，如單用之，便不能除去獲得一切無業中所生過當利得之機會。

戰爭負擔之分配如不參照戰前租稅之傾向，斯不能即予決定。戰前某國，其低所得階級在租稅負擔方面實負擔不公之比率，持此說者實有充分之根據。例如根據科爾芬委員會及撒多拉爾與林達爾所定之計算，英國方面，所得稅之比額事實年額從百五十磅至五百磅止均減低，五百磅以上則再加增，但依算定之大體計之，實際一千磅所得所負納稅比率反少於百磅所得者。

此等不平等於計劃戰時徵稅時，應加入考慮。勞務者代表謂低工銀階級已超過其租稅之負擔，此語亦有其正當之根據，但當緊急大事之時，何況又是長期戰爭，故凡資源若非為維持健康及能率上所必要者，歸結應從平和生產移用於戰爭生產。此所以對於相當的低所得階級亦必抑制其消費。例如英國方面，為對抗德國對法之壓迫計，而籌措適當之資源時，對於二百五十鎊以下之所得者，均不能不令其納稅。是以在戰時，關於戰前租稅之不平等，欲思對於低所得層，有所彌補，在勢殆亦不可能。

但戰時中亦可設法於戰後匡正戰前之不平等。爲了此目的，可用 J. Z. 剛茲氏所主張之定期付款原理。此種定期付款可視為一種強制貸款。即對於各工銀階級，給與證書之形式，許於戰爭以現金換給其工銀之一部分。勞務者事實上是獻出其所得之一部分，不過用貸付之形式以代納稅之形式而已。吾人却不必照樣承認剛茲氏所提倡特定之階段。但採用定期付款以代擴張所得稅，至於低所得階級之辦法，此實對於比之戰時某地域內比較安樂之大部分國民實際尙多納稅之人，促其特別努力於戰時，而許以戰後補償之手段耳。且此計劃亦可減輕戰後所得不平等之程度。

各家族的規模向來不同，有一種勞務者並無寄食者，有一種勞務者却有人數不同之寄食者，因此各家族之必要消費量亦顯有差別。如家族的貨幣所得能隨其必要消費額之差而互異，則此問題自不重要。但家族所得額與家族必要額間之比例事實上即在同一工銀階級間尙大有懸殊。是以在現制度之下，某家族的消費額有被削減至健康與能率之維持所必需的水準之下，而另一家族中則存有其過剩焉。

處現在條件之下，講唯一有效之對策，是對於一家族之每個兒童，採用賦予家族津貼之制度。此制度即擴用於貨幣交給或食糧配給亦可。此種津貼欲其成爲全國的規模，適用於一定所得水準下的一切配務者及家族。若採用貨幣支給之制度，則其財源當照社會保險計劃，由通常稅或義捐中籌措之。事實上家族津貼應包在社會保障之範圍內。一部分此種津貼亦可對於兒童採用免費醫療施設之形式。而廣擴張之，亦可向中央政府領取基金補助，由地方保健局所維持之診療所施給診察津貼，更對此等所得階級之學童施予含有豐富的保健食糧之免費午餐等。

任何交戰國，在平時，在戰時，均不能完全自給自足，事實上此亦辦不到。對外貿易與匯兌在戰爭經濟中實占重要地位。如果雙方國內均賦有同等之經濟資源，陸軍空軍資源，則能從外界多流入輸入品以維持戰爭者結果將得勝利。德國之攻勢恐即認清此原則在長期戰中之妥當性，故在戰爭初期中即極度利用武力，使此原則歸於無效。但使攻擊國萬一不能殲滅敵人勢力，或且不能破壞其交通供給線時，則其直接的戰果無論如何煊赫，其結果將不免歸於失敗。

戰時對外通商及匯兌之目的在使儘量維持國民之健康及士氣並儘量獲得作戰上必要商品之供給，又在於儘量阻止商品輸入於敵國所占領之地域。爲了實行此一般的政策而採取之手段，一部分亦顯受各國之地理的位置，及其陸海軍之立場所左右。

但在現代戰爭之某一點上，對立的交戰國亦各受其國之政治、社會體制所影響。納粹德國已對於其陸空軍勢力圈內之非交戰國施用政治的壓力，企圖極度提高其輸入量，並強迫歸給相互協定及物物交換協定。民主主義各國之政治體制，自不能採用此種手段，故其輸入除利用海外存貨，或恃純粹之通商以獲取之之外別無他法。

爲上述目的，舉凡非必要之輸入品，均應排除。但所謂「不必要」之語，亦不可過於狹義解之。例如關於營養，尚有時代落伍之思想，屢謂水果爲「奢侈品」者。然而實際水果、生食用蔬菜，就中枸櫞屬之果物或蕃茄類如感不足，斯不免有損北溫帶住民之健康與其氣力。在決定制限何種輸入品時，政府當局關於平時輸入各種商品斷絕之後所生之影響，應各就詢於專門團體。

決定從何方面削減輸入之後，政府亦必被迫而決定某種不可缺少的商品之應行輸入量及其在國內應行之生產量。在決定其限度時，亦不易樹立單純之原則。關於國內不能生產的商品，既決定其必要輸入量之後，尚不能不熟思其他可變的條件。即可以利用之船身總量，商品的體積，生產此物之國內原價與國外原價之差額，戰時生產上必要的要因所能利用之程度，得以動用支付輸入品之海外投資額，及海外市場對於國產品的需要之伸縮性等。但實際上在緊迫之戰時狀態下，亦不能僅加以概算。此時雖無紙幅足供分析所起復什之事態，但下列之法却不能不加以力主。即擁有海上路線及充分船舶之國家如復具有不緊要的勞力之供給，或在不犧牲軍事上

必要之限度下，尚得有充分之勞務供給時，則在接近限界耕地之處施行耕種之法，自比輸入多量穀物之法為佳。

戰用不可少之輸入品結果不外用外國通貨或地金支付之法以獲得之。故此種支付手段亦不外依輸出品之收入，或依其付與他國民之海運及保險之勞役，或依地金或外匯之輸出，或依外國證券之賣出而得之。戰時地金及外匯之輸出或外國證券之賣出，在交戰國方面，即用事實上不能更新之資產以抵償之。

決定戰時輸出政策之可變的條件中有交戰國所有之地金、外國匯兌及外國證券之定額，獲得外債之難易，軍事上對於人力需要之緩急，戰爭之預定期間等。英國擁有多量之海外所有資產，彼尤不肯過分重視其可變為現金之資產。英國蓋計劃長期戰，故注意維持高度水準之輸出額，即目下不能更新之資產，亦欲幾分加以保留。其輸出產業之熟練工人均免受兵役，其原料亦用以助成輸出產業，且其大量國外輸出之生產品在國內消費者，依抑制消費之法施行攤給。

此種政策實明與否，從下述之見地觀之，實成問題。蓋德國為欲更進其戰備，為欲在一九四〇年表示其大規模之攻擊，故不惜一切耗費，將證券賣出，換得地金、外匯及現金，意在儘量在美購買多量資材。反之，英國此時尚有代表張伯倫政府之批評家在熱心擁護輸出維持之政策而繼續行之者。

戰時之經濟政策一部分顯然應受陸海空軍之技術的問題所決定。供給品定購之遲緩也許即為一九四〇年春夏二季慘敗之原因之一。但聯合國之誤謬不在在悟到此次為長期戰，而在於未相當注意急激之閃電戰術。蓋迅速之閃電戰與長期戰決非背道而馳。雙方實互對立，故同其有關於其所採用之經濟戰略，適切之方法固在注意輸出之維持，但同時亦應向美國速作多量之定貨。批評輸出維持政策之批評家關於美國國內民主主義派阻礙借款之間題，却未作充分之考慮，彼等最初即已希望長期戰，現在尚作如是想，以故英國絕不許輸入品之購買力，降落至於危險之低水準，至今尚不肯冒此大險。

交戰國無不欲努力維持其輸出，但即使其國能將海上支配權收歸掌握，亦不免遭遇重大困難。戰時生產原價及運輸原價每呈上升之傾向；此事上文已述之矣。惟此上升，在交戰國方面比之非交戰國方面（至少比之未迫作動員之非交戰國）當然遙為顯著。未專

勸員之非交戰國，大半位於歐洲之外，倘與此等國家貿易，則必需要通過危險水域之海上運輸，所以歐洲境內之戰爭便有此種傾向，即增加歐洲以外地域工業化之速度是。但在他方面言之，海外諸國，其重要之市場為之切斷，其國復感受原料之不足，是又不免促使彼等陷於貧困之境。

加之此事既不免使原來之產業分布區域發生變動（其中亦有因長時期之原價相對的變動而致站立不住者），亦不免造成既得權益。交戰國之製造中心地在戰爭中有迫不得已而部分的停止製造者，是以非交戰國為欲防止此種製造中心地在純粹的原價差額之下重複歸入競爭場裏計，一到戰後，即發起高築關稅障壁之運動。是以戰後即發生地域的調整之難問題，此惟有待於優越之為政者為之解決。在今日如能不用漫無差別之補助金支付辦法，而集中力量以維持其將來在輸出市場上最有希望之某某種類商品之輸出，則此等他日之難問題或許得以減至最小限度。

##### 五 結論

打開總力戰之威脅而收到成功，其唯一之道為先對個人之健康與能率，與以必要之維持，然後為戰爭計出其全力以勸員其所殘餘而可以轉用之資源。在戰爭經濟展開之初期中，因感某種工場、機械、其他施設並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之不足，此種目的之完成，不免為之妨害。故政府各部、工會、實業等均須協力同心以求及早減除此等之不足。歐洲以外之國家，有已參戰者，有感及捲入戰爭之虞者，然而殆皆不能越過此等難關。是以此時絕不能對於消費作漫無差別之削減。尤以消費財，如既已使用作為適應戰爭生產要求之要因，則當及早制限其生產額。此外對於全無預備之消費財，亦當及早制限其生產額。

迨越過此階段而迫近勞務者完全就業之時期時，則消費財，就中耐久的、半耐久的消費財之生產，除其在維持健康及能率為必要者之外，均須嚴加削減。所謂通貨膨脹政策、任意貸款、強制貸款、租稅、配給等等或許足以用於抑制消費。但通貨膨脹政策在此等手段中實最缺公平，亦最少有效力。大規模之任意貸款對於戰後之所得分配，亦生出不良之影響。以故用任意貸款，以補助租稅、強制貸款、配給等之不及，是為抑制消費上最公平而最有效之法。

對於未能充分獲得其生理上必要品供給量之所得階級切不可伸手擰取之事。事實上低所得階級對於醣製品、野菜、生蔬類之現有消費量，當予以增加。政府又當發起啓蒙運動，以教導消費者使之養成飲食最有益於健康及能率之食糧之習慣。對於獲得其必需品已超過適當水準者之所得額，應急加其所得稅。對於高所得階級，則除却顧及其所多負之經常費總額外，務使其租稅額漸近於百分之百。如使過當利得稅能成為比所得稅徵收更為迅速之方法，亦當課以百分之百之過分利得稅。其次此稅不但專為從事軍需資材生產之產業而設，而且儘可適用於一切產業。原料亦應由政府擇派，不但設法適當分配之於陸海空各部門，更當根據抑制不必要的消費之主張。

即在戰爭之非常時中，亦不宜抹煞社會正義。戰爭前夜各國所行之租稅體制，影響所及，至少加重所得之不均。加之許多國家調查之結果，顯然表明大部分低所得階級均受營養不良與住宅不備之苦。甚且歷述其死亡率、疾病率皆比一般國民為高。此時從社會正義之立場觀之，對於低所得層似應適用定期付款制度於代增稅之法。此時對於上述之高所得階級如併用嚴重之稅法，似亦可相當減少所得之不均。且此亦足以一般的改善戰後低所得階級之生活狀態。

家族的規模各自不同，所以對於工作所付之酬庸，如不計及寄食者之人數，其結果發生一種危險，即某家族之消費額不免被削減，至於健康及能率維持所必要之水準以下，而另一家族則超過此水準。在此現在緊急狀態下應行之唯一的對策，為採用家族津貼制度，對於各個兒童，則擴大其貨幣之支給或財貨及勞役之免費支給，種種形式均可。

無論為實行上述之手段計，抑為實行比之上述標準為劣甚之戰時對策計，均須賦予政府以極大之權限。不許民間個人隨時自由生產其所欲生產之品。最後政府於此不能不羅致勞務界之指導者，此皆由各界代表充之，其中有由勞務者選出者也。

## 戰時經濟之檢討

劉懷谷

在承平之時，一般生產者得運用其能力，發展其產業；一般消費者亦得依其能力儘量消費。政府未嘗加以干涉也。若一旦發生戰事，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對於各種產業，可以嚴格統制，對於各種消費，亦可嚴密限制。此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不同之點也。茲就戰時經濟之概況述之：

### (一) 必需品消費之統制

參戰各國，為保持軍事上之勝利起見，大都將國民生活上所必須之物資，充作軍事上之需要，且因工業技術進步之結果，國內所有之物資，大部分可供戰爭之用；故軍需品與民需品百分之九十，可得互相代替使用。例如馬鈴薯一方，可作軍需工業上酒精之原料，同時又為國民食糧之必要品；又如棉花除充作衣料外，復為火藥之原料。因此在生產方面，則極力使其增加；消費方面，實不能不力謀節約。其節約方法，計有兩種：一即國民自動的節約，一即依國家政策上之節約。茲再分別述之：

(1) 國民自動的節約 在上次歐戰之時，交戰各國，食糧不足之恐慌，已成為共同之現象。各國人民，因物價騰貴之關係，大都自動的節約，俾大部分物資，傾向於軍需方面。

(2) 依國家政策上之節約 國民自動的節約，其效力異常薄弱，且因戰事之發展，物資不足之程度，愈益加甚。於是各國政府不惟對於主要食糧施行節約，即對於其他各種物品，亦依照國家的政策而實現其節約。分析言之，約計有數種：(一)強制定量制度，對於個人之購買，則強制的施行限制。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在柏林採用麵包券制度，人民即以該券購買麵包。一九一七年八月，德國政府規

定人民每週之食糧數量如左：

麵包 一九五〇克蘭姆

馬鈴薯 七斤

人造奶油 四〇克蘭姆

肉 二五〇克蘭姆

牛酪油 三〇克蘭姆

(3) 代用品之使用 戰時爲愛惜重要物資起見，大都使用數量較多之物品，作爲代替品。德國經專門學者研究之結果，指定可作爲代用食品者達一萬種以上，英國亦獎勵代替獸肉使用魚類。各國爲節約麵包用之小麥起見，對於麵包製造，乃強制其混合使用馬鈴薯粉、大麥、裸麥、燕麥、王蜀黍種種，同時爲提高小麥粉之製造率，使用麩皮部份，致使麵包成爲有色之麵包，其品質漸趨不良。美國亦曾頒布法規，對於零售商或消費者當購入一定數量之小麥粉時，亦當購入同量之代用品，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美國供給協約國巨額之小麥，此實重大原因。

## (二) 必需品供給之統制

各國政府爲保持戰時國民必需品之供給，對於各種物品之生產與輸出入，大都嚴格統制，俾國內保有相當之物資，是項設施，在前次歐戰時，德國曾施行各種統制辦法，關於必需品之供給，由專門機關辦理，例如關於食料品類最初由戰時穀物公司全權辦理，其後則改由帝國穀物局辦理，在戰事中所設立之統制機關，計有左列種種：

(一) 帝國馬鈴薯局

(二) 乾馬鈴薯利用公司

(三) 帝國家畜及生肉補充局

- (四) 帝國生肉局
- (五) 帝國食脂局
- (六) 戰時油脂委員會
- (七) 帝國沙糖局
- (八) 帝國英豆局
- (九) 磨麥中央局
- (十) 脫皮穀物中央局
- (十一) 生魚補充帝國委員會
- (十二) 戰時川魚利用公司
- (十三) 戰時食糧公司
- (十四) 咖啡及茶戰時委員會
- (十五) 戰時代用咖啡公司
- (十六) 帝國飼料局
- (十七) 帝國大麥公司
- (十八) 乳牛濃厚飼料公司
- (十九) 燕麥購買公司
- (二十) 戰時麥稈及泥炭公司
- (二十一) 戰時麥稈及泥炭公司

上列各統制機關，係由聯邦參議院給予廣泛之權限，故一切物資之購買，極為便利，因之食糧之專賣，得以順利進行。此外如英美各

國辦法雖各不同，然其關於各種必需品之統制，則大抵相同也。

此次歐戰發生，各國大都施行配給制度，其所配給之物品，最重要者為小麥粉及穀類；其次為砂糖。據一九四一年之調查，砂糖配給量最大者為丹麥，每週配給量超過四百格蘭姆以上，德國及比利時之配給量每週為三百格蘭姆至四百格蘭姆，荷蘭為二百八十格蘭姆，其他各國之配給量，則較為減少。肉類之配給量，在一九四一年春間以瑞典、英、德等國為最巨，每週為五百格蘭姆，其次為荷蘭、比利時，每週為三百五十至四百格蘭姆。法蘭西及芬蘭兩國每週之配給量為二百至二百五十格蘭姆。牛乳有特殊之營養價值，為兒童健全發育不可缺少之食品，各國政府對於牛乳消費特加注意，丹麥、荷蘭、挪威、英國、瑞典及瑞士等國對於牛乳主義上尚未施行配給制度，但因牛乳為高貴之食品，其消費額之增減，大都為一般消費者之購買力所左右，多數國家，對於一般消費者，未嘗施行配給，蓋牛乳大部分為兒童之必需品，在戰爭時期內對於兒童之配給，常能維持一定之水準也。衣料之配給，較為困難，因各人之需要，依年齡、性別、職業及社會的地位而有差異。在此次歐戰開始之時，各國政府為限制衣料之消費起見，大都採用間接的方法，例如各種製品之生產者所需要之原料，施行配給制度，最先施行者為德國，除被服外，對於被服等亦施行配給制度，關於衣料方面之多數品類，係採用卡道式之配給制度，凡成年男女及未滿十五歲之兒童，給以許可證，證內指明衣料品及其他各項目，是項制度，對於範圍較廣之各種商品，亦均適用。關於特殊物品之購入，應先申請，申請人如未能將從前之物品證明絕對不能修繕者，當獲得購入許可證時，須將從前之損耗品同時引渡，是項制度，為佔領地所適用，數年前之蘇俄，亦曾採用是制。德國之衣料配給證，註明一定之「點」數，例如一九四〇年九月所發行之許可證，共為一五〇點，在一年內通用，各點有一定之價值，例如婦人服為二十點，男子服為六十點，各人之需要種類頗多，大部份之商品均包含在內，本制度之合計表內各消費者有自由選擇之餘地，其要點不外使消費總額因之減少也。

### (三) 必需品價格之統制

戰時物價之騰貴，分析言之，計有左列各種之原因：

- 一、由於物資自身之原因者：

(1) 軍事上需要之增加；

(2) 國民消費之增加，即由於軍需品購買所支付之金額，給予從事該生產者以較大之購買力，致讓成物資需要之增加；

(3) 政府及私人物資之儲藏，即政府豫先購入軍需品，商人豫測物資不足與騰貴，而為商業上之存貨與個人之消費，有多量儲藏之傾向；

(4) 因貿易之困難，以致外國商品與原料輸入之減少；

(5) 因生產軍需品而吸收勞動原料之結果，致減少其他商品之生產。

## 二、由於生產費之增加者：

(1) 戰時對於不良企業之生產力，亦得利用之結果，故生產費為之增加；又因勞動、原料之不足，是項經費亦隨以增加；

(2) 因受戰爭之影響，致使運費保險費與利息為之騰貴。

## 三、由於通貨之膨脹者：

不兌現紙幣數量之增加。

在戰時物價之騰貴，已成為共同之現象，各國為謀食糧生產之增加，大都規定最低價格；同時為保證消費者起見，乃規定其最高價格。英國在一九一七年時曾根據穀物生產法，規定穀物最高價格，若售價較定價跌落之時，則由政府對於生產者予以補償，此外英政府對於肉類、馬鈴薯與煤等，亦規定最高價格。德國對於重要物品，係採取價格公定政策，設立帝國食糧價格監查局，從事調查，關於價格決定之基礎，以規定最高價格，使各種商品之售價，不得超過於公定價格之上也。

以上所述，僅就物資方面而言，此外關於金融方面，財政方面，亦均有非常之設施。最近國民政府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分為五項：即增加生產，調節物價，節約消費，穩定幣值，改進機構等種種。當此非常之時，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俾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事業合於生產的合理化，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之發展，不僅直接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焉。

# 銀 行 之 業 務

周 仰 汝

周仰汝氏近著有中國之銀行管理一書，行將付梓。茲承周氏允許將該書第五章第一節，先在本刊發表，以饗讀者。

—編 者—

業務管理之主要任務為左列四項：

- (A) 執行業務政策
- (B) 督促業務進行
- (C) 準備拓展資料
- (D) 防免經營弊竇

茲即就該四項之目標，以闡述業務管理上之必要情狀。

## 壹 執行業務政策

業務政策照一般銀行章程之規定，大概須由總經理擬定方案，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即成為業務進行之方針，業務管理上之執行政策，即指此項之方案而言，至如何擬定方案及如何推動此方案之進行，試以商業儲蓄及信託銀行之業務為例，分為左列各款闡述之。

## 〔一〕 確定方針

銀行以信用受授為業，一方接受富有人之信託，以增加資本之力量，一方授需要者以信用，以擴展資金之效用，易言之，即存款及放

款是也，而其最高目的，在以資金融通方式，促進生產建設，發展國民經濟，故確定銀行之業務方針，亦應以此為最高原則，而其經營上之詳細方針，則左列三項規範，實有參證之必要。

一、受信

接受信用，即增加資金之謂，銀行之宜增加資金，為營業上不二之方針，綜計其法，約有五種。

(A) 存款

(1) 活期存款

以新式行號社團機關及個人為對象，其數額戶數，當以愈多愈佳，據銀行統計，活期存款為銀行利益較厚之存款，名雖活期，而實則此取彼存在銀行之帳上餘額，曾少特殊變動，日積月累，其額自高，故多攬活期存款，實亦為方針中之重要者。

(2) 往來存款

以舊式商號為對象，寓有匯款透支押款押匯及票據貼現等之營業，金融季節上之資金供需，亦以此項商號為最合宜之目標，多雇營業員，招攬此項存款及其他營業，當亦為營業方針之一。

(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其利在期限確定，其弊在一遇風潮最先提存，寧放棄利息，不顧事實與損失，故定存過多之行，其平均利率必高，於其資金之運用上，當感困難，惟經營實業之投資及長期放款者，則此項存款，自極需要矣。

(4) 其他存款

例如通知存款，特別活存等，當亦可列入，以增厚資金之來源。

(B) 淨款

匯款有國內國外之分，為銀行利益最厚之營業，新舊相承，其帳上之餘額，亦如活期存款之不常變更，故多設法增收匯款，不僅可增銀行之資力，且與各地分支行之經營押匯業務，代理票據收付，暨其頭寸調撥上之運用平準，作用極大，或由營業員設法接幫招攬，或以住戶社團機關為對象，均屬相宜，此項措置，當亦可列入方針中之重要地位。

(C) 儲蓄

儲蓄存款，不論其期之定活，均係積小數而成巨款，數額既多，戶數又衆，為銀行最穩妥之資金來源，故吾國各銀行莫不有儲蓄部之設立，以吸收一般國民之資金，此亦當為增資方針中之最合理想者。

(D) 信託

信託方面之業務，對於增加資金之作用，有直接間接之分，前者如信託存款等是，後者如代收款項等是，茲舉例如次：

(1) 信託存款

種類頗多，各行辦法不一，有採包息制者，有採指定制者，亦有採定率制如一般存款者，更有採派紅制者，總之不外投存戶之需要，以吸收資金而已，除其辦法屬於方法範圍外，其宜於經營，當亦不失為方針之一。

(2) 代收款項

直接的可多攬顧客，間接的即增加存戶，茲舉例如次：

(一) 代收票據

(二) 代收租金

(三) 代收學費

(四) 代收捐款

(五) 代收息金

(六)代收基金

(七)代收會費

(八)代收帳款

等等均是要亦不失為增資方針之一也。

(3)代理業務

作用同代收款項。

(一)代理保險業務

(二)代理證券買賣

(三)代理地產買賣

(四)代理公款公產

(五)代理保管財產

(六)代理發行股票

(七)代理發行債票

等等均是固亦為增資方針中之良好對象也。

(E)領用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亦為增加資金及利益頗厚之業務，其應繳百分之四十之保證準備可以將手存之銀行或商業票據及保管或購存之證券移充，是當亦可為營業方針之一，惟現金部份之生金銀及外匯，須視政府幣制政策如何而定，能否准由銀行自由獲得，在今日言，尚成問題耳。

## 二、授信

授予信用，即運用資金之謂，銀行之運用資金，自屬極為重要，既須依據法令，復宜體察環境，其決定方針之法，自須兼籌並顧，靈活穩安，茲本此原則，試舉各行所經營者列左，以資參證。

### (A) 對象

照一般銀行情形，其所經營之業務對象，統計之不外左列之範圍，擬定營業方針者，可按照本行設立之宗旨性質，選列數種，或全部採用，均無不可，惟關於儲蓄存款之資金運用，則須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規定投放數額之成數。

#### (1) 對物品

##### (一) 工業品

例如紗布、呢絨、五金、麵粉、絲織、煙、棉織品、針織品、絲織品等等。

##### (二) 農產品

例如稻米、麥、棉花、桐油、雜糧（包括豆、芝麻、花生、高粱等等）等等。

##### (三) 矿產品

例如煤、鹽、鐵、錫、鋅、銻、銅等。

##### (四) 水產品

例如鹽等。

##### (五) 畜產品

例如皮毛、蛋粉、豬鬃等。

#### (2) 對單摺

例如存單存摺等等。

(3) 對證券

(一) 政府證券

例如中央政府所發行之中外貨幣之公債庫券，地方政府之建設公債等等。

(二) 實業證券

例如實業之股票及債票等等。

(4) 對地產

例如契據完備之市區房屋土地，并可供建設行基倉庫等用途等等。

(5) 對事業

(一) 公用事業

例如水利、水廠、電廠、電話、電報、公路、鐵道等等。

(二) 工業事業

例如紗廠、布廠、米廠、麵粉廠、水泥廠、火柴廠、五金廠、棉織廠、針織廠、染織廠、化學工業廠、馬達鍋爐廠等等。

(三) 礦業事業

例如煤礦、鐵礦、銻礦、銅錫礦、石油礦等等。

(四) 教育事業

例如理工科學校等等。

(五) 其他事業

例如理工科學校等等。

例如林墾、魚牧、農場合作社等等。

(6)對外匯

(一)現貨買賣

(二)期貨買賣

(以代理取佣為原則)

(三)外幣證券

(四)外幣押匯

(五)其他事項

(B)方式

前文所述各種對象之經營方式，大概不外如左之五種。

(1)押款方式

(2)放款方式

(3)投資方式

(4)押匯方式

(5)貼現方式

以上方式，或同時運用一種或數種，全以事實情形為根據，總之以握有物證之抵押權或所有權，或事業之管理權，為運用各

(C)運用

前文(A)(B)兩項乃對象與方式，實際上銀行對各該對象，運用各該方式時，尚須審核其輕重先後，將數額分配均勻，危險可以分散，最忌專注一項，有違安全原則，茲按各該方式運用上之靈活優劣情形，在一般銀行立場，加以分晰，可得如左之結論。

(1) 押匯

跟單票據，期短靈活，營運便利，保障穩固，並能調劑兩地之金融，應列為第一。

(2) 貼現

承兌票據，得買賣雙方之保證，種因於實際之交易，期短活潑，營運利便，並能調劑當地之金融，應列為第二。

(3) 押款

對物押款，比較可靠，營運尚易，應列為第三。

(4) 放款

事業放款，比較久遠，難稱靈活，應列為第四。

(5) 投資

證券投資，比較流動，應列為第三。地產投資，比較固滯，應列為第五。

此外關於事業之放款及投資，更有二種之運用方式。

(1) 銀團合營

由多數銀行或多數投資資本家，（或即由信託存款項下所指定者）聯合組織銀團，訂立合作合同，專對某種事業投放款項，但對外之手續上，則仍採取銀行原有之押款、放款、投資、押匯、及貼現等方式，不過在資金貸放方面，集合多數銀行，組織銀團代表而已，此制之優點，在危險分擔，利益均分，資金厚，責任輕，人才衆，而管理密，對於促進建設事業，為最合

理之方式也。

## (2) 代發證券

代發證券亦係協助建設事業集資辦法之一種，在歐美經營有素，在吾國尙屬萌芽，例如公司債之發行，實業股票之出售等等，其方式有一銀行單獨承辦者，有採銀團方式者，蓋此種業務，大多與銀行承受其債票或股票有關，故非有力量之銀行，則往往採銀團制以經營之者，至承受後之股票債券，因待價而沽，或儲存取息，是則屬於證券投資之範圍矣。

## 三、盈虧

銀行亦營利事業之一種，其任務固在調劑金融，促進建設，其目的當亦不能不以利潤為歸宿，惟其獲得之條件，在合理合法之利潤耳，故在其營業方針中，對於盈虧之最高原則，為擴展業務（即增加存款及擴大放款）以增加收益，節約開支，以減少支出，於是損益之預算制度尚焉。

損益預算制度之施行，在編製上言，新創之行處較難於舊存之行處，蓋一則有事實數字可供依據，一則須設法擬定可能的數額方可編製也。

在理想上言，支出之數額當以收益之多寡而定，然在事實上言，收益數之多寡恆係於業務之盛衰，而業務之盛衰當以根據存款或資金運用數額之大小，而各該項數額大小之由來，在舊存行依據實在之數字，可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約定其開支額，在新創行祇可根據約定總支出之數額而定其最低限度之營業數額，蓋即量出為入之業務標準額也。

依照吾國多數銀行統計，總支出之數額占其資金運用額（即放款及投資之合計數）約自百分之一起至百分之三上下，而以百分之二為最合事實之比率，新創行處姑即以此比率根據總支出之數額，以約定其最低限度之資金運用額（即不求盈利祇敷開支之意），舊存行處姑即以此比率根據資金運用額，以約定其總支出之最高額，茲再查其他有關之統計，雖不能指出其比率與各個銀行業務發展之確切原因，但就多數銀行數字上所表示之結論，大致不外如左之比率（以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五年統計數

字爲例。」

(A) 純益與總支出

(1) 純 益 占總收益百分之三十左右。

(2) 總支出 占總收益百分之七十左右。

(B) 純益與存款額

純益占存款額百分之一左右。

(C) 純益與資本公積合計額

純益占資本及公積合計額百分之六以上。

(D) 存款包括資本及公積與放款包括投資

放款占存款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E) 總支出與放款包括投資即資金運用額

總支出占放款投資合計額百分之二左右。

明乎上述比率相互關聯之作用，即可據以編製收支預算矣，茲將預算表之格式，舉例如次：

(A) 收益預算表

(1) 總表

.....行營業收入預算表  
年 期

| 子<br>目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總<br>數 |  |
|-------------------------------|---|---------|-----|---------|-----|---------|-----|---------|-----|---------|-----|---------|--------|--|
|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預算數 | 去年同月實收數 | 增<br>減 |  |
| 1. 去年同時實收數各子目總數應與該年度損益計算書總數相符 | 利 息<br>兌 手<br>匯 撥<br>代 收<br>雜 款<br>票 券<br>購 購<br>兌 換<br>房 地<br>產 遊 益<br>保 貸<br>管 盒<br>租 金<br>損 益<br>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說<br>明 |  |
|--------|--|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 (二) 主表

## ..... 行 收 入 息 預 算 表(附甲)

| 科 目 /<br>款項   | 月           |             |                            | 月           |             |                            | 月           |             |                            | 月           |             |                            | 月           |             |                            | 月           |  |  |
|---|-------------|-------------|----------------------------|-------------|-------------|----------------------------|-------------|-------------|----------------------------|-------------|-------------|----------------------------|-------------|-------------|----------------------------|-------------|--|--|
|   | 估<br>計<br>數 | 平<br>均<br>率 | 收<br>入<br>息<br>實<br>收<br>數 | 估<br>計<br>數 |  |  |
| (甲) 常規放款：<br>押支票匯款<br>放款支品款<br>匯款：券業行莊來往<br>備註：來往月進來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商業存庫<br>證券部<br>存放外埠現金<br>及外埠現金存庫<br>地分行行部別<br>庫分合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凡有不計息或計息而收「備抵呆息」之各項押放款請在「說明」欄內詳為註明
- 二、欄內分別詳為註明毋須列入「品而無沒收押品收入者亦應在「說明」欄內詳為註明」
- 三、如有沒有沒收押品收入者亦應在「說明」欄內詳為註明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說明

.....行、付、出、急、預、算、表(附乙)  
年 期

製表員.....核對員.....會計.....經理.....

(B) 開支預算表  
(1) 總表

行各項開支預算表

注意：一與去年同時  
報告數總相符

| 子目名稱     | 每月平均數 | 本期總數 | 與去年同期審支數比較 |     |      |
|----------|-------|------|------------|-----|------|
|          |       |      | 半年總數       | 增或減 | 增減原因 |
| 薪工       |       |      |            |     |      |
| 薪資       |       |      |            |     |      |
| 津貼費      |       |      |            |     |      |
| 費用       |       |      |            |     |      |
| 房租費      |       |      |            |     |      |
| 伙食費      |       |      |            |     |      |
| 電話費      |       |      |            |     |      |
| 事務費      |       |      |            |     |      |
| 地租費      |       |      |            |     |      |
| 刷燈費      |       |      |            |     |      |
| 電費       |       |      |            |     |      |
| 報稅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備用金      |       |      |            |     |      |
| 調查費      |       |      |            |     |      |
| 雜費       |       |      |            |     |      |
| 總計       |       |      |            |     |      |
| 開支支總額    |       |      |            |     |      |
| 本期收入預算總數 |       |      |            |     |      |
| 開支比例     |       |      |            |     |      |
| 開支比例     |       |      |            |     |      |

(二) 表

行 各 項 開 支 細 目 匙 計 表

年 期

| 職員薪金<br>司役                                       |  | 現支薪金<br>津貼                                      | 臨時津貼<br>其他津貼   | 訓練津貼<br>收回客家津貼     | 米煤津貼<br>(合計)        | 交際費<br>廣告費       | 宴客<br>報紙廣告  | 送禮<br>刊登廣告   | 客運<br>年紅燈租金<br>(合計) | 客飯<br>(合計) |
|--|--|---|--|--------------------|---------------------|------------------|---|--|---------------------|------------|
| 二、各項所列細目請以每月之數填入如<br>有半年支<br>付者亦請以<br>每月之數<br>填入 |  | 生活津貼<br>全人膳費<br>致送全人特儲                          | 膳宿費<br>司役宿費  | 公事費<br>特別公費        | 顧問津貼<br>(合計)        | 捐稅費<br>會費        | 印花<br>其他月捐  | 房捐<br>各種社團捐  | 每月平均<br>(合計)        |            |
| 三、各項所列細目請以每月之數填入如<br>有半年支<br>付者亦請以<br>每月之數<br>填入 |  | 車旅<br>行屋租金<br>收據<br>車輛租賃<br>工具運作                | 宿舍租金<br>眼鏡<br>其他<br>通告<br>電扇用電                       | 倉庫<br>信封信箋<br>(合計) | 地租<br>印油用具等<br>(合計) | 文印<br>刷具<br>(合計) | 銀行公會每年會費<br>其他公會每年會費<br>房屋保險費每年總額<br>全人衣服等保險費每年總額     | 每月平均<br>每月平均<br>每月平均<br>(合計)                                   |                     |            |
| 四、各項所列細目請以每月之數填入如<br>有半年支<br>付者亦請以<br>每月之數<br>填入 |  | 修理門面<br>另人調遣<br>汽車...輛<br>車開租金<br>汽車保險額<br>另星車力 | 裝換電燈電話<br>其他<br>車夫....名工資(包括膳宿費)<br>汽車...加倫@.....機油等 | 收同客家津貼<br>(合計)     | 修理費<br>配置另件<br>(合計) | 修繕費<br>(合計)      | 律師費<br>查眼費<br>費                                       | 警衛費<br>營十...名師銀(包括膳宿費)<br>營十...服裝<br>營十...經費攤派<br>滅火藥水<br>防空費用 | 每月平均<br>(合計)        |            |
| 五、各項所列細目請以每月之數填入如<br>有半年支<br>付者亦請以<br>每月之數<br>填入 |  | 其他<br>車<br>費<br>資                               | 其他<br>車夫....名工資(包括膳宿費)<br>汽車...加倫@.....機油等           | 調查費<br>書費<br>費     | 調查費<br>書費<br>費      | 雜費<br>雜費<br>費    | 報紙<br>茶葉<br>潔潔<br>半年應<br>半年司役<br>半年節賞<br>其他<br>收同客家津貼 | 每月平均<br>每月平均<br>每月平均<br>每月平均<br>(合計)                           |                     |            |
| 六、各項所列細目請以每月之數填入如<br>有半年支<br>付者亦請以<br>每月之數<br>填入 |  | 郵費<br>電話費<br>電費                                 | 郵費<br>電話費<br>電費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每月\$  | 半年\$   |                     |            |

## (3) 說明

## 各項開支子目說明

| 號次                            | 子目名稱  | 說  | 附 | 註 |
|-------------------------------|-------|--|---|---|
| 一                             | 司職員薪金 | 額定薪金、行員特儲。   |   |   |
| 二                             | 司役工資  | 薪工津貼、車力膳宿津貼、同人會社津貼、向外借用入手津貼、訓練班教員津貼等。                |   |   |
| 三                             | 津貼    | 董事長、辦事董事、監察董事等公費。                                    |   |   |
| 四                             | 董事事務費 | 董事長、辦事董事、監察董事等公費。                                    |   |   |
| 五                             | 房地租   | 地租、房租、碼頭費、及自有房屋折舊等。                                  |   |   |
| 六                             | 文具費   | 單據表格、賬冊、紙張、信箋、信封、案頭用具等，文具運費應附着於文具上。                  |   |   |
| 七                             | 印刷費   | 章程、刊物、宣傳品等之印刷費，及印刷用具、油印等。                            |   |   |
| 八                             | 水電燈炭費 | 借火爐、津貼廚房、薪炭等。  |   |   |
| 九                             | 繕繕費   | 修理、改造及油漆房屋、機械、車輛、器皿等裝移電燈、電話、電線、警鈴、水管、火爐等以及添配附屬品等。    |   |   |
| 十                             | 旅館費   | 因公旅費，回里川資。   |   |   |
| 十一                            | 修繕費   | 自來水、挑水、蒸溜水、冰、電流、乾電、燈泡、燈燭、薪炭、租借火爐、津貼廚房、薪炭等。           |   |   |
| 十二                            | 郵政費   | 修理、改造及油漆房屋、機械、車輛、器皿等裝移電燈、電話、電線、警鈴、水管、火爐等以及添配附屬品等。    |   |   |
| 十三                            | 電話費   | 自來水、挑水、蒸溜水、冰、電流、乾電、燈泡、燈燭、薪炭、租借火爐、津貼廚房、薪炭等。           |   |   |
| 十四                            | 電報費   | 修理、改造及油漆房屋、機械、車輛、器皿等裝移電燈、電話、電線、警鈴、水管、火爐等以及添配附屬品等。    |   |   |
| 十五                            | 保險費   | 晏客、送禮、客飯、添菜、香煙等。                                     |   |   |
| 十六                            | 稅費    | 招牌、年紅廣告燈租金、櫻籠廣告、牆壁廣告、登報登刊物廣告、                        |   |   |
| 十七                            | 捐費    | 捐花、房捐、鋪捐、公安捐、衛生捐、慈善捐、教育捐、牆壁廣告、                       |   |   |
| 十八                            | 會費    | 商會、銀行公會、以及其他金融組織社團集會入會費、經常會費等                        |   |   |
| 十九                            | 保險費   | 房屋、機械、生財、貨物等保險。                                      |   |   |
| 二十                            | 警備費   | 警士、包探銅銀、同業合組警團攤派經費、警鈴、槍彈、臨時戒備費用、及警士服裝等。              |   |   |
| 廿一                            | 法律費   | 調查員車力。訴訟費用、及查賬員旅費、膳宿費等。                              |   |   |
| 廿二                            | 費     | 購買書籍、定閱報紙、雜誌刊物等。                                     |   |   |
| 廿三                            | 費     | 聘請律師、申請會計師、及查詢員車力。                                   |   |   |
| 廿四                            | 費     | 零星磁鐵木丸用具醫藥費清潔費司役信差制服雨衣茶葉肥皂繩線掃布套包皮紙草紙租鮮花洗台布擦銅油夜工點酒資等。 |   |   |
| 此子目預核時應將書報名目詳細填入              |       |  |   |   |
| 此子目備不能列入以上子目者而設凡有子目可歸者不得因數小而入 |       |  |   |   |

##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延齡譯

### 第七章 聯邦準備之權力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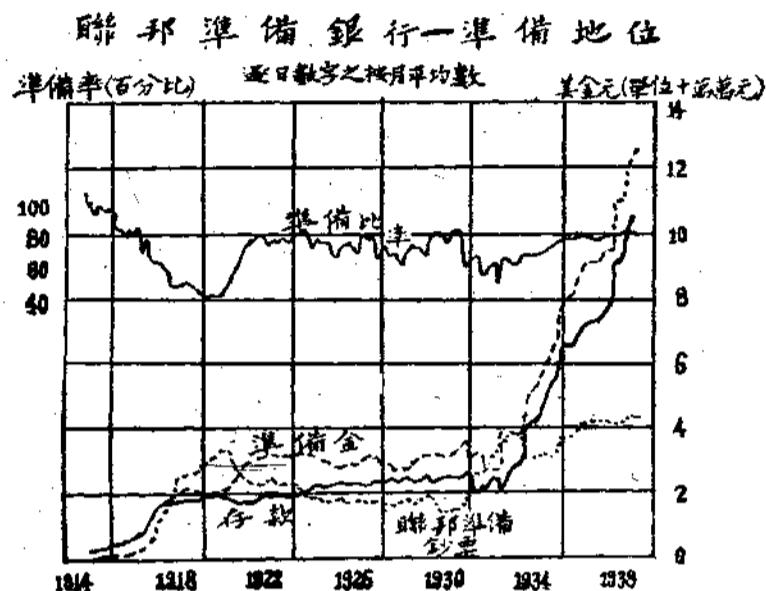
（提要 聯邦準備之權力雖甚重要而亦廣大，然其行使之情形中含有本來固有之限制頗多，故此權力恆受限制也。）

聯邦準備當局之權力，所受限制半由法定，半係實際。其由法定者，大要關於聯邦準備銀行為發行鈔票及收受存款之負債（按發行鈔票及收受存款皆屬銀行負債），所應常備之準備而已。

聯邦準備銀行發行流通之鈔票及會員銀行常存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存款，或彼或此，不論何一方式，並為聯邦準備銀行之負債。美國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邦準備鈔票，流通市面者，共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會員銀行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結餘，共約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倘有一家會員銀行添需聯邦準備鈔票，則可向其聯邦準備銀行領取應用。聯邦準備銀行則於此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內，將該行領用鈔票價款，照數扣除之。又倘一家會員銀行發見手頭聯邦準備鈔票太多，超過需要，則亦可將鈔票送回聯邦準備銀行，由聯邦準備銀行於該會員銀行準備結餘內，照數加入併作準備。

聯邦準備銀行應公眾之需要，或會員銀行之需要，或擴增鈔票數量，或擴增準備結餘數量。雖聯邦準備銀行有時亦可辦理減低聯行準備數量，然從未亦須辦理減少流通鈔票之數量。蓋貨幣超過公眾之需要，立即存入銀行，而由銀行轉存聯邦準備銀行，如此程序，自然而然。是以錢幣流通數量，實為公眾之舉動所管制，而非由發行當局之行動所得而操縱。除必要者外，亦無多幣可仍行使也。

聯邦準備法規定聯邦準備銀行準備金，必得包有金券，至少等於正在流通之聯邦準備鈔票百分之四十。又準備金中包括金券或法幣至少等於存款之百分之三十五。照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之數字（見第二章首）而論，則是上述法定數額，亦是意謂聯邦準備銀行必得常有金券至少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爲聯邦準備鈔票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四十之準備金。又必得常有金券三、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假定各聯邦準備銀行並無其他法幣——爲其存款總數一〇、



數合計，應共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其實各聯邦準備銀行當時共有金券計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法定最高額數一倍以上。是以單就法律範圍而言，流通之鈔票及準備存款兩項，依照目前黃金準備所有數量之根據，未嘗不可以倍增其數而過之。且因準備當局有權可將法定數額停止適用若干時，故遇有緊急必要時，鈔票及準備存款兩項之數量，并可以不止倍於現有之數，抑且大可超過一倍以上也。

附圖（聯邦準備銀行——準備地位）顯示聯邦準備銀行自準備制度施行以來，二十四年之中負債之數量。至於聯邦準備銀行負債方式，要即爲存款及流通之鈔票二者而已。此圖亦示準備銀行準備之比率。準備銀行之準備，在一九二〇年降落最低，僅約等於鈔票及存款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然在近年則已昇高，約等於百分之八十矣。

### 實際之限制

聯邦準備當局擴伸鈔票流通及準備存款之權力，亦受實際之限制。倘將

聯邦準備鈔票及會員銀行準備，（會員銀行準備，乃聯邦準備銀行帳上之存款也，）併同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及黃金二項，共計而熟審之，則所謂實際之限制者，可以最易明瞭矣。蓋此四因素（按即聯邦準備鈔票，會員銀行準備，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及黃金四者，）皆密切連繫，互相關涉，無有一項可以變更，而不同時牽動其他三者之中，或一項或不止一項，隨亦變更者。此四因素皆聯邦準備銀行業務報告之主要四項。今倘不計奇零之數，而但取整數，亦不計其他項目，則以上四項可以平衡扯直如下：

（甲）金券（按即代表黃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貼現及有價證券（按即代表銀根信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丙）存款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流通鈔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丙）存款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當一九三八年之下半年，聯邦準備銀行帳上存款，如上文（丙）所列示，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聯邦準備鈔票，正在流通，未經收回者，如（丁）所示，共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時各準備銀行持有（甲）金券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乙）公債票，期票等債券，共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兩組數字，如以之並列對照，通盤合計，可見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二者，合共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足使聯邦準備銀行存款及流通鈔票二者，合共亦達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固無不可。易言之，（甲）金券及（乙）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二者，為款項共計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者之來源。而（丙）準備存款及（丁）鈔票二者，則代表同是款項，同是數量，正在使用也。

聯邦準備當局於黃金數量並無統制之力。黃金輸入美國，要有種種原由：其主要者，厥為貨物出口超過入口；及因他國之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誘致資本逃避耳。而黃金既經收入，則聯邦準備銀行持有之（甲）金券及（丙）存款，並亦同等增加。又據同樣表徵所示，所

有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約成聯邦準備銀行存款之積數大部分，——亦隨增加。因之會員銀行於準備法定額數，自易提足。而於（乙）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申請貸放，則隨以減少。此時會員銀行必須借款之時會甚少，而聯邦準備當局必須收買有價證券之時會亦少。然聯邦準備當局倘於有價證券增加收買，則其結果當擴增（丙）會員銀行準備。倘賣出有價證券，或其貼現頗有付還，而苟非持有之金券同時增加，或流通之鈔票數量減少，則（丙）存款當亦隨之減少。至於（丁）流通鈔票數量，本乃代表公眾之所需。倘其數量增加，——是即增多鈔票加入流通使用；——則存款當隨之減少。倘其數量減少，——是即鈔票使用，其數減少；——則存款當隨之增加。

聯邦準備當局本可寬放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以增置準備款數。然其所具權力，受法律規定之限制。蓋關於持有金券及法幣，以充其鈔票及存款之準備，亦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也。但其實際所受之限制，則實在其他三因素，即（甲）黃金，（乙）會員銀行之準備，（丙）流通之鈔票等間接所致之情形中。蓋甚顯而易見。此之情形，自皆各異。蓋美國國內黃金數量，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為轉移。至於會員銀行準備數量，則隨黃金數量及貨幣需要，並隨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為轉移。又若貨幣之需要，則隨商業狀況而定。而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之需要，則又為以上各因素及會員銀行銀根信用之需用所影響焉。

要之金融因素，不但互相關連，且亦持乎其他因素而轉移。例如有一經濟情勢實現成立。其所以致此者，錢幣及銀根信用固居要位。然除此二者以外，實亦其他種種廣博勢力（如發明、勞工、農業、對外貿易、國用、賦稅、戰事、天氣）之結果也。是以聯邦準備政策，常必與其他因素並有關係。而其實施之效果，自非與其他因素之影響無關，而超然於其他因素勢力之外也。

#### 法 定 準 備

改定會員銀行法定準備金額之權力，與產減準備款項之權力，密切相關。假如各會員銀行照法定規額，需要準備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實在確已共有準備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其準備超過法定需要金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蓋已顯然。又假定市面需要銀根，頗形緊迫，則此逾額準備，可使各會員銀行能以放出銀行銀根信用，增加數量，異常巨大。又倘聯

邦準備當局減低法定準備規額，則逾額準備數量，必尤增多。同時假如市面需要銀根信用數又甚鉅，足與逾額準備相當，則會員銀行此時可以放出之銀根信用數量，亦必更可增加。又倘聯邦準備當局提高法定準備規額，則逾額準備數量，因此自必減低。更如準備法定規額始終實行提高，則會員銀行因此可以放出之銀行銀根信用數量，自亦隨必低減。雖法定準備規額本身增高，其勢當將限制會員銀行可以放出之銀根信用數量。然此限制之效力，如以爲宜，即抵消者，則可增加放出之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而抵消之。且逾額準備由於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所致者，比之由於黃金所致者，在原則上尤易屈伸自如，且較易依時調節整理。故此乃實亦未嘗無利也。因之準備款項綜合數量，大抵特乎聯邦準備政策而定者，比之其特乎黃金而定者，其造成一局勢，更爲有裨於公衆利益。蓋黃金之流通，大致不易統制也。

照上文第三章所述，目今美國之法定準備金額，比之以前增高幾及一倍，而不過微有不逮。至其所以增高之理由，則以國中黃金存量異常大增，以致銀行準備膨脹無度，擴大太過。於是結果所屆，則會員銀行之準備，超過法定規額，至於極度。以至會員銀行放款之權力，不復如聯邦準備法所擬定，應受聯邦準備當局矯正勢力之節制。然特乎國外輸入超越常度之黃金存量者太過，而特乎能受統制之本國因素者，則太不及。但國會原經制定正常調整之權力，其後乃由當局努力企圖，庶幾回復於此權力可以有效之情勢以下，所以將準備法定規額提高擴增，而將逾額準備數量減低縮小。此之措置，確有抵消黃金增加存量之效力一部分。

然提高準備法定規額，並不增高聯邦準備銀行放款或持有有價證券之權力。蓋聯邦準備銀行放款及投資之權力，並非由會員銀行準備存款而來，而法定準備結餘，如更增巨，亦不增長此權力。實則聯邦準備銀行之放款權力，原是一種法定權力。聯邦準備銀行據此權力，可以獲得期票、承兌匯票、公債票及其他債券；而發出聯邦準備鈔票，或放出銀根信用，轉入會員銀行之準備帳內，以相交換。聯邦準備銀行既有此權力，其放款及收買有價證券之能力，不爲會員銀行存入其準備銀行之款項數量所限制矣。

#### 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之性質

銀根信用，大致爲一金融協定之事。其要旨乃是一種可以承受之付款約言也。至於銀行銀根信用，則是一特殊方式之銀根信用，由

銀行立約或擔任負債責任，以與向此銀行所立之約言，相互交換，蓋其特性如此。例如有一銀行接受一客戶之期票，因之約定付此客戶一相當之款數，以爲交換。此項款項，在客戶未命支付以前，則記入該銀行存款，可用支票轉帳者之一源，且以供給款項，而付款之主體大部分，即以此實行生效。銀行銀根信用，又常與法幣，可以互相交換，然銀行銀根信用，大致並非由法幣得來，而其數量亦與法幣數量，並不有何緊切關係。蓋倘銀行可以放出之放款數量，及其可以接受之存款數量，並視存在之貨幣數量爲限制；則銀行銀根信用，現雖在吾人經濟制度之中，有其效用，而亦當無復有此效用矣。抑銀行銀根信用者，乃是一種工具，財富藉此可由非貨幣式而暫變爲貨幣方式。例如今有一人用抵押品或附帶擔保品，借入美金一千元，因此不須出賣其產業，而亦獲得現款，即此是也。

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大致有似普通銀行銀根信用。然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依法僅有一有限制而特別之用途，——爲會員銀行準備款項之一源。——其本身乃是一種貨幣方式，奉准許可以充特別用途，可以兌換，改爲其他貨幣方式。且更可由此其他貨幣方式，兌換而改爲他式，而於數量亦可甚易統制者。

是以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已如上述，並非由準備當局自他處獲得之款項，以備放貸者所組成；但構成準備當局有權所得創置之款項耳。至於準備當局創立款項之方法，乃即聯邦準備銀行立約之一，——用聯邦準備鈔票及準備存款之方式，——以與其他方面曾向聯邦準備銀行所立之約言，互相交換。而其所以有此交換之理由，乃因聯邦準備銀行之約言，原由法律所承認，以爲具有一特殊之錢幣上效用，非個人或私家組織之約言所具備。是即聯邦準備銀行之約言，——照平常所稱，亦曰「負債」，——用聯邦準備鈔票之方式，適應實用，以爲流通媒介之主要元素；亦用準備存款之方式，適應實用，以爲會員銀行放出銀根信用之根據。以上爲所有款項，以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爲來源者，特別確定之用處也。

雖聯邦準備當局具有之權力，重要而亦廣大，然皆常受使用情形中本來固有之限制所控攝。當銀根信用需要緊張之時，上述權力最極得力有效。倘銀根信用需要鬆弛，或會員銀行準備逾額甚鉅，則上項權力大爲遜色無力。又銀根信用，如遇需要孔殷，聯邦準備當局

亦可為之添創，并可充實款項，使之豐裕，及取息低賤，以鼓勵銀根之需用。更可由公開市場向非會員銀行收買有價證券，添創存款。但聯邦準備銀行，不能為銀根信用創設需要，亦不能使添創之存款，活潑動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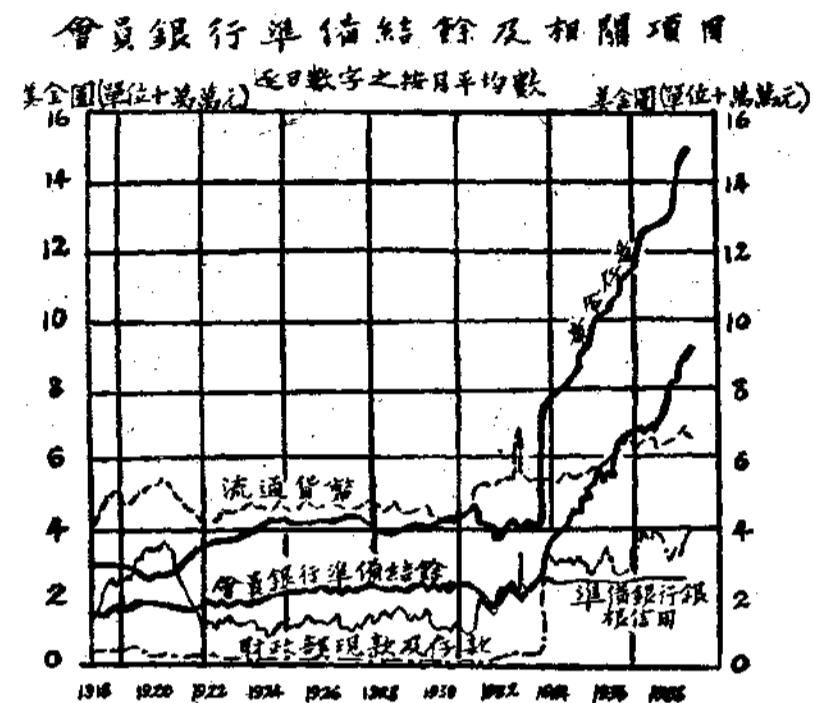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會員銀行之準備及有關之項目

(提要) 聯邦準備政策所包之主要因素：為(一)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二)黃金存量，(三)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四)流通之貨幣，(五)財政部現款及結餘。

以上四章，關於聯邦準備政策之諸因素，業已詳論靡遺。附列一圖(會員銀行之準備及相關之項目)，顯示自聯邦準備制度創行初年以至今日，此諸因素中尤要諸項之流通趨向。此圖現略加修改，以充此處之用。但此圖原圖及又有一圖(會員銀行準備結餘)插入本章後文者，並皆正式刊載聯邦準備公報，以表現時金融之發展。

附圖顯示五線，可以按照下列次序分別審量之。

(一) 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二)黃金存量，(三)準備銀行銀根信用，(四)流通之貨幣，(五)財政部現款及存款。



自一九一八年經過一九三二年，會員銀行準備結餘綜合總數，從未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使有之，亦不過一時之事，數日即已。直至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其總數上落頗微。然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其數大增；及至一九三八年年終——是即在五年之時期中——共計竟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亦即三倍於開始增加以前之原數。此項準備結餘，乃銀

根信用可能膨脹之根基，遠過於美國所曾經歷之任何他事也。

#### 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

以上數章業已闡明準備結餘之主要來源，乃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二者。至於此二者之中，何者對於準備結餘，自一九三  
年以來，異常大增，實負其責？試從附圖夷考其實，則黃金為之主宰，蓋已顯然。自一九三四年以來，黃金總量業已加倍，然準備銀行銀根  
信用數量，實仍固定不動。此數年以來，黃金增高，至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不過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耳。

然在一九三四年以前，又在黃金存量近來大增以前，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上落極鉅。蓋其時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於準  
備款數之中，實為一更較活動之因素也。當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各會員銀行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大致並無逾額，各銀行往往覓機借  
款，以補不足。同時亦因同此理由，聯邦準備當局更得多覓時會，在公開市場現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為增減準備款數之方法。若準備銀行  
增加所持有價證券，則各會員銀行多獲準備，綽有盈餘，而能以償清借款，並可多放銀根信用。倘準備銀行減少所持有價證券，則各會員  
銀行喪失準備，而迫得借款；否則惟有將放出銀根信用核減緊縮而已。（按聯邦準備銀行增收有價證券，則各會員銀行多獲證券價款，  
故多獲準備。倘聯邦準備銀行減少有價證券，亦即拋賣有價證券，則吸收價款，各會員多獲有價證券，多放現款，故多喪失準備矣。）及一  
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準備銀行增加其所持美國政府有價證券，其因收買有價證券而所付之價款，初使各會員銀行得以減少借款，繼  
乃并復增益其逾額準備矣。（按準備銀行增加收買之美國政府有價證券，大抵即由會員銀行所賣出，而會員銀行出賣有價證券，既得  
價款，則銀根寬裕，日可減少借入款項，且以有價證券價款併入準備，故逾額準備亦遂增加矣。）

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黃金急遽流入，已如附圖所示，以致增高會員銀行之準備，比之銀行銀根信用膨脹擴張，大為加速。因之各會員  
銀行皆有大量逾額準備，絕少必須求致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之時會，而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亦少必須參加公開市場交易，以謀  
擴張之時會矣。

### 流通之貨幣，又財政部現款及財政部結餘

由附圖觀之，銀行準備結餘數量時總比之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二者合併之總數爲少。此乃反示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不但爲各會員銀行準備之要源，且亦爲流通貨幣之主源也。至流通貨幣者，要爲聯邦準備鈔票耳。抑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亦爲財政部所持現款之一源，或財政部存在聯邦準備銀行開用支票之往來帳戶上現款之一源也。凡此財政部之結餘，其數本皆頗小。直至一九三四年，始因美元重定價值，結果黃金存量增值，而上述之財政部結餘數量乃遂實體大增。然財政部結餘升降上落，上章業已釋明，大致乃代表款項之使用，係屬暫時之使用，而非永久或根本之使用也。當財政部征收捐稅之時，則財政部所收付款，大部分都爲支票。倘從實在效力而言，則此項支票無非將錢款由商業銀行轉帳於財政部，亦即擴增財政部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之結餘，而減低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耳。當財政部借入款項之時，實在情事亦然。然財政部所收款項，一經支用，則財政部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之自有結餘，其數減低，而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則皆增高矣。（按財政部付出之款項必爲收款者解存商業銀行，故會員銀行存款增多，而其準備結餘隨亦增高矣。）因財政部收支款項，交相減增各會員銀行之準備，故其勢將使收支相互抵消。雖在任何一定時間，財政部之收支，或即爲會員銀行準備款數及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當時甚大變更之理由，而其勢終將有相互抵消收支之效也。

此外尚有潛伏之可能因素，性頗重要，在附圖並未表示；是即財政部之貨幣是也。財政部貨幣，包括硬幣、銀券及美國鈔票三項。當其加入市面流通，則尋常由財政部存入聯邦準備銀行，而由聯邦準備銀行付出，分給會員銀行，作爲公衆需要之貨幣。此亦似黃金與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爲會員銀行準備之一源。然非財政部由現有之準備，經由借款，或經由征稅所得之款項。因之硬幣、銀券或美國鈔票，發行如有增加，其勢將增高銀行準備也。

### 各因素間相互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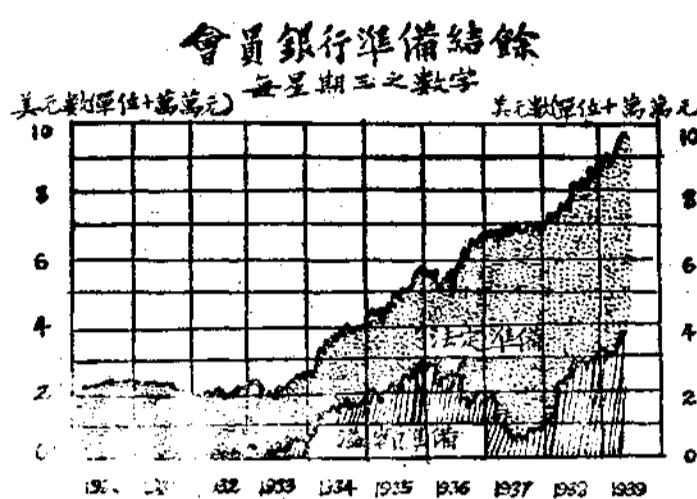
附圖所示各因素，皆密切相互有關，且亦必須如此密切相關。中有數項，並不直接皆受聯邦準備當局之統制。其他數項則一部分頗受統制。然黃金數量增減則頗不可統制。又流通之錢幣亦然。凡公衆之所需要者，立爲供給，不加干涉。至於財政部現款及存款有所更變，

又財政部貨幣如有變更，皆大致反示國庫會計需要，偶亦反示金融政策。（例如黃金重定價值，黃金禁用及發行銀券等。）無論如何，皆非在聯邦準備當局直接可以統制之各因素內。以此之故，各因素中但餘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一項，為大致可受統制之一因素而已。又如上章所已釋明，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惟其可受統制，是以得以存在；蓋其所以存在之理由，即在於此。如遇統制較難之各因素，更動變易，則此銀根信用，可以增減，以平衡抵消其變更之勢。

目今以上可受統制或不受統制之諸因素，互相運用，實乃決定會員銀行準備結餘之數量者也。不論在何一定時間，會員銀行準備結餘數量，可為不受統制之黃金流通所影響，或流通錢幣之數量所影響，或財政部之收支所影響，亦可為可受統制之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增減所影響。

然銀行準備，並非常為其他各因素所致之一結果，如在今日情勢之下，如此無有自動能力，而祇處於被動地位，且亦並非必須如此也。蓋有時會員銀行幾無溢額準備，即如在近年黃金流入以前，準備逾額幾全無有，則此時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需要自必較鉅，而會員銀行須向準備銀行借入款項矣。當此之時，準備數量如有變更，即為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變動之管制因素矣。

又有須加審察者，當一九三四年以前，在流通錢幣及準備銀行銀根信用之間，常有一種密切之關係；此二者如有季節之升降上落，則幾互相倍加其勢。是亦反示流通錢幣數量如有增加，其意即謂當時錢幣正由聯邦準備銀行發出流通，因此會員銀行準備數量隨亦減落。反之流通錢幣如有收回，而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不復發出，則其數量記入會員銀行之準備結餘帳內，而增加準備結餘。事雖相反，而理則相類。又倘準備結餘，不過代表會員銀行應有之法定準備額度（按即意謂僅等於法定額數），而無溢額，則錢幣發出，以供流通，必須由聯邦準備銀行寬放銀根信用，以資抵消。（按錢幣發出流通，則會員銀行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結餘數必低落。但既已僅及法定額度，無可再低；故須由聯邦準備銀行寬放銀根信用與會員銀行，以資彌補，而沖銷錢幣發出流通之效果也。）例如有一會員銀行，需要錢幣一〇〇、〇〇〇元，但無溢額準備可供支用，則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一〇〇、〇〇〇元，而由聯邦準備銀行將此數記入此會員銀行之準備帳內。因此會員銀行向聯邦準備銀行領用錢幣，當不致將其準備減低至法定額數以下。反之，會員銀行一俟積有錢幣，



足敷需用，則將盡其可以節省者，存入聯邦準備銀行，而以償清其借款。其事亦與前相應。是以會員銀行所有準備，倘祇適等於法定額數——在一九三四年以前，大致如是——則流通貨幣數量，如有增減，必致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亦隨以升降。但會員銀行倘有大量逾額準備，——自一九三四年以來，會員銀行有之，——則流通貨幣如有增減，不致影響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信用數量，至於可以覺知之度，但僅影響於逾額準備數量耳。

上文附圖有一異常顯著之特徵，是即一九三四年黃金存量突然大增是也。此乃反示美元重定價值之效果。蓋美元重定價值，將黃金每盎司價值，由二〇·六七美元，提高至三十五美元也。在此措置實行以前，一應黃金已在美國國內者，其大部分本為聯邦準備銀行所持有；至是乃均移交於美國財政部。當時黃金既已漲價，是以黃金折合幣值之增值全數悉入於美國政府，加於財政部現款結餘。除此增值僅有一部分，其後為財政部所用去，儘此程度而止；其黃金存量之增值，實於會員銀行之準備，並無影響也。（按黃金增值一部分，既為財政部所用，則必流通於外，轉入會員銀行，故會員銀行之準備，惟受此一部分增值之影響也。）

#### 法定準備及溢額準備

此處附圖（會員銀行準備結餘）乃示準備結餘分為法定準備及溢額準備二種。法定準備為總準備之一部，為會員銀行必得按照其本行所收存款比率，常存不動者。至於溢額準備，則為超過法定額度準備之部分。

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各會員銀行皆幾無溢額準備，不過常有法定應存之額數及少許溢數而已。倘需要較鉅準備，則使用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信用耳。是以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信用，當時實為一活潑之因素，比之今日大為活動。此在上文業已說明之矣。

#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一三一二年一月廿一

## 一、新創：

### 金融業

| 名稱      | 日期     | 地址                       | 備 |
|---------|--------|--------------------------|---|
| 上海老祥和銀樓 | 二日     | 四川路四六五號                  | 攷 |
| 新匯銀行    | 五日     | 臨時行址九江路四五號二三二號           |   |
| 德孚錢莊    | 七日     | 河南路濟陽里一一號                |   |
| 萬春銀行    | 同上     | 山東路二二九號                  |   |
| 同大錢莊    | 八日     | 總行天津路五〇號二樓<br>分行靜安寺路六二〇號 |   |
| 太昌錢莊    | 十一日    | 中央路二四號                   |   |
| 大安錢莊    | 十二日    | 甯波路興仁里一〇號                |   |
| 同盛錢莊    | 十五日    | 江西路四五二號                  |   |
| 天成錢莊    | 同上     | 福建路四二八號                  |   |
|         | 芝罘路二八號 |                          |   |

資料  
調查處

| 名 称          | 工 商 業 | 日期  | 地 址             | 備 放 |
|--------------|-------|-----|-----------------|-----|
| 公信南貨號        |       | 一日  | 浙江路             |     |
| 中國聯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日  | 海格路三五八號         |     |
| 祥豐工業原料公司     |       | 四日  | 漢口路六三八號         |     |
| 東華企業公司       |       | 五日  | 江西路五九號          |     |
| 嘉華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上  | 廣東路九三號          |     |
| 翠生藥廠         |       | 同上  | 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三七號     |     |
| 大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上  | 南京路慈淑大樓三三四號     |     |
| 五洲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六日  | 博物院路三四號         |     |
| 永勤百貨商店       |       | 同上  | 南市十六鋪           |     |
| 建華貿易公司       |       | 同上  | 天主堂街二九號約克大廈一一一號 |     |
| 萬豎新煙行        |       | 八日  | 法租界南陽橋          |     |
| 國華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十一日 |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二樓      |     |
| 成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上  | 天津路龍泉園路善全里三六號   |     |

|               |     |                               |
|---------------|-----|-------------------------------|
| 均益委託公司        | 同上  | 靜安寺路靜安大樓二三一號                  |
| 華泰菸行          | 十二日 | 北京路二九七號                       |
| 興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日 | 愛多亞路上海工業銀行二樓                  |
| 一元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愛多亞路上海工業大樓                    |
| 公利三輪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愛多亞路七二〇號                      |
| 義茂股票公司        | 同上  | 九江路證券大樓七樓五〇二號                 |
| 天祥南貨海產號       | 同上  | 貝彌慶路三一三三號                     |
| 培仁大藥房         | 同上  | 貴州路一三六號                       |
| 立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日 | 九江路大陸大樓二〇八室                   |
| 中央委託寄售公司      | 十七日 | 靜安寺路新市場內四八號                   |
| 中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日 | 廣東路九三號                        |
| 中國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廿三日 | 靜安寺路一八號                       |
| 求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博物院路一四號                       |
| 利民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 廿五日 | 仁記路九七號一〇四B號                   |
| 浙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廿七日 | 總管理處臨時地址：廣東路一七五號<br>山西路三一六一八號 |
| 泰聯行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日 | 圓明園路一四九號五樓                    |
| 中國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     | 外灘一八號黃浦大樓四樓                   |
| 安利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改組：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

啟

|          |    |               |  |
|----------|----|---------------|--|
| 興亞製造廠    | 三日 | 延平路一七五弄四五號    |  |
| 國光電池廠    | 同上 | 康悌路五一二號       |  |
| 義昌機器廠    | 五日 | 極司非而路錢家巷九號    |  |
| 天源機器廠    | 同上 | 徐家匯路三七弄榮仁里二九號 |  |
| 大生機器廠    | 六日 | 武定路三三七號       |  |
| 明星織造廠    | 同上 | 虹口濟甯路同樂坊四九十一號 |  |
| 華威交通材料公司 | 七日 | 北蘇州路八二二號      |  |
| 永和成綢廠    | 同上 | 敏體尼蔭路二七一號     |  |
| 元昌油麻號    | 八日 | 霞飛路四九號        |  |
| 茂大油麻號    | 同上 | 康家橋路七一號       |  |
| 久豐提莊     | 同上 | 李梅路四五路        |  |
| 同泰興和棉布號  | 同上 |               |  |
| 中興膠木廠    | 同上 |               |  |
| 五豐祥大板箱號  | 同上 |               |  |

|             |     |               |
|-------------|-----|---------------|
| 源興鐵廠        | 同上  | 康腦脫路四五〇號      |
| 祝正記<br>興鐵工廠 | 九日  | 虹口平涼路四六四弄八八號  |
| 德聚棉布號       | 同上  | 河南路二五九弄六號     |
| 新昌印刷廠       | 十二日 | 廈門路尊德里內       |
| 南新印刷所       | 十三日 | 貴州路一三六號       |
| 宏仁藥房        | 十四日 | 白克路六〇弄三三號     |
| 華興電器公司      | 同上  | 兩陽路三號         |
| 茂興水電公司      | 十六日 | 徐家匯路三七弄榮仁里六〇號 |
| 中國第一民染織廠    | 十七日 | 廣西路一三八號       |
| 大華工業社       | 同上  | 北無錫路五六號       |
| 華大商行        | 同上  | 重慶路三三二四弄五號    |
| 傳興當         | 同上  | 中華路一六〇八號      |
| 自強膠木五金廠     | 十九日 | 廣東路西上麟街六八號    |
| 慶成當         | 同上  | 靜安寺路一七六六號     |

|          |     |                            |
|----------|-----|----------------------------|
| 永和針織廠    | 同上  | 菜市路仁壽里一七三號                 |
| 中杜信記亞織造廠 | 同上  | 楊樹浦路周家嘴路順成里一二四號            |
| 鄧甫記藤柳草器廠 | 二十日 | 西摩路二〇一號                    |
| 建華棉織廠    | 廿一日 | 徐家匯路三七二弄三〇號                |
| 立大永藥行    | 廿二日 | 廣東路西上麟街東廣福里六號              |
| 敏聲染織廠    | 廿三日 | 延平路葉家宅二七二一三號               |
| 大華染織廠    | 廿五日 | 星加坡路一八七弄五三號                |
| 緣一大成織造廠  | 廿六日 | 極司非而路永庭里七十八號               |
| 錫鋗五金製罐廠  | 廿七日 | 徐家匯路一一五號                   |
| 裕豐銅錫號    | 同上  | 浙江路六六六號                    |
| 懷記布廠     | 同上  | 北成都路一〇一二弄一六號               |
| 啓新織造廠    | 廿八日 | 天潼路唐家弄二八號                  |
| 萬泰鐵工廠    | 廿九日 | 小沙渡路一二三弄一一〇號               |
| 業成五金廠    | 三十日 | 星加坡路一八七弄五三號                |
| 大華染織廠    | 卅一日 | 一廠華成路三益里四五號<br>二廠揚州路三民坊四五號 |
| 美紡織廠     |     |                            |

## 各 地 經 濟 動 態

### (一) 上 海

調查處

國府於本月九日宣佈參戰，為確立戰時經濟政策，首將全國經濟委員會加以適當改組，並網羅全國金融工商界領袖以及民間學者充實之，此項經濟中心機構之強化，為參戰後最先示於吾人之嶄新姿態。

關於戰時經濟政策，目前雖未正式公佈，唯就培養戰力一點觀之，勢將以增加生產與開發資源為中心目標，而同時於通貨、金融、物價、以及物資之收買與配給各方面，建立起更健全之體制，以配合增產之中心目標，作有計劃的運營，在此項根本政策轉換之際，綜攬全國金融樞紐之上海金融界，自亦有所興革，爰就可得而言者，述之如下：

一、金融機關之統制強化 為確保戰時金融之支配力，金融機關統制之再強化，自屬絕對可能，關於金融機關設立之限制，現已實施，此後為謀系統的劃清，在足夠應付增產之原則下，現有金融機關，其規模較小者，或性質相同者，頗有採取合併之趨勢，最近日本及滿洲國內，實施之金融政策，對銀行合併一項，極為普遍。

二、資金運用之統制 由於都市資金之泛濫，此後頗可能運用種種方式對此項資金加以統制，使之集中於生產及物資之收買部門，此其優點，設廣義言之，不僅在避免游資之為患，且對抑制物價及提高貨幣價值，均有極大幫助。

上述二項，實際上即為上海金融界之新目標，在國府宣佈參戰之今日，吾人深知其必將迅速完成也。至參戰後之上海金融市場，平定如恆，各銀行存放款數字與夫市場利率，均與平時無異，初不若昔日之一遇變動即波濤

萬端；金融團體並聲明立場，隨時與政府經濟政策，齊一步驟，足證前此實施之管理金融，時至今日，已獲得初步成就。

本月以舊歷年終將屆，資金之需要量大增，且數月以來之銀根緊俏程度依然，本行以職責所在，乃舉辦同業短期拆放，以調劑同業頭緒，並藉以靈活各業資金之週轉，短期拆放章程如下：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爲調劑同業頭寸及平衡市場拆息起見辦理同業間之短期拆放。

第二條 同業拆放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日。

第三條 同業拆放之抵押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區域內之不動產。
- (二) 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之公單及公庫證。
- (三) 無投機性及非生活必需品之各種貨物。
- (四) 經本行認可接受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同業拆放之利息隨時由本行訂定揭示之。

第五條 同業拆放於每日下午二時由需用款同業來行申請開具金額抵押品等各項條件經本行核准後次日起用。

第六條 本行每日決定同業拆放之總數對於核准用款同業視其需要情形分別分配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上項短期拆放之性質，雖係臨時的，然於市場之效果則立見，其較顯著者凡二：一、由於銀根緊俏，割頭貼現一度重見黑市，爲時雖暫，然設非藉辦理短期拆放補救，則其爲害，殊不易避免；二、同業以銀根緊俏，本身頭緒短缺，必加緊收回其放款，影響所及，生產工業或將被迫於減工停工。故本行此舉，於工商界言，實屬受惠非淺，唯就本行自身言，特不過運用雄厚資金，擔負中央銀行之任務而已。

此外，本行爲調節銀根，復不遺餘力，於他方面同時採取種種措置，如一、銀錢業各行莊之存款準備金，定期及特種活期之百分之五，業已繳納，而活期之百分之十，雖已到期，亦允予延至二月內繳納；二、同業以客戶之抵押而向本行申請轉抵押以融通資金者，均繼續予以辦理。

參戰後日本方面，對和平區域之各項經濟措施，亦已轉而以中國廣大之民衆爲對象，謀求國民經濟之繁榮，其基本方案約包括下列數項：（一）對於現時華中經濟方面所實行之限制，儘量從速予以緩和或撤銷之，以恢復國民經濟之原狀，促進經濟活動之活潑化；（二）日方現地機關之政策，改變以往之日本式作風，而講求適應實際之方策；（三）以往貿易收買配給機構等，向由日商獨佔，此後應加以改革，使中國方面積極參加，並於中日平等原則之下，中日商人緊密提攜，力求發展；（四）物資之收買或物價對策，應置重點於安定民生，先確定米及小麥等主要食糧之收買，及力求抑低其價格。至如何促進上項基本方針之具體化，則又擬從下列各端着手：（A）對輸往上海及內地或和平地區相互間物資移動之取締辦法，予以緩和，以至於撤銷；（B）將過去所設立之配給組合，改爲中日共同之組織；（C）使將來物資之收買及配給機構，統合一體化，使物資之配給與農產品之收買，發生緊密聯繫；（D）因上海之棉布、砂糖、洋燭、火柴等存貨甚豐，將以其相當數量，配給與和平區之農村，以促進農產品供應之增加；（E）以往對於工廠方面原料之配給，日方工廠獲有優先權，此後將基於中日平等及能率主義，對優良工廠多予配給。

同時蘇浙皖三省之日本領事亦於本月在滬舉行領事會議，決定適應新形勢之經濟方針，計（一）促進中國人民之經濟活動，使其得發展原有之長處，而自動參加經濟建設；（二）改正各地域集團主義，實施綜合而統一之經濟對策，（三）反對將日本式的統制經濟制度，完全應用於中國，而當斟酌華中實在情形，採取切實可行之辦法；（四）全面改組各種統制機構；（五）積極開發地上地下資源。

關於中日合辦國策公司之調整問題，本月間業已迅速展開，其調整之基本動向，厥爲股東合併之傾向漸告明顯，查歷來

中日合辦公司之資本，日方向由振興公司之出資為中心，其他則由民間出資構成之，而中國方面之民間股東為數亦夥，故此後應首將此等股東加以集中合併，調整問題庶得圓滑進行，目前振興公司已開始集中日方民股，同時與振興公司有關之各公司如華中水電，亦已將民間所有股票即日本發送電力公司以及配給電力有關之九公司所有股票十萬四千九百股，五百二十四萬五千元（繳入額一百九十五萬元）全部讓與振興公司；中國方面亦擬將華中鐵道公司之股份集中於交通部，其他有關之各公司股份集中於財政部或設立一新投資公司，其性質與日方振興公司同，由該新公司將民間所有股票全部集中，藉以調達資金之運用，總之，中日合辦公司資本系統之合併，目前業已進行，是可認為調整國策公司之先聲。至調整之直接對象，傳為華中置絲、華中鹽業、華中都市汽車、華中水產等四公司，其具體方針，約有下列數點：（一）調整對象除有關軍事之公司外，對一般有關民需者，採漸進主義；（二）增加合辦公司中中國方面之特股及增加中國職員，公司之運營加以具體化；（三）國策公司之調整，不僅以職業種別為對象，並考慮就地條件及其他地域區別之調整。

其他工業貿易各方面，由參戰所引起之新動態，綜合之可得下列三端：

(A) 日輕工業廠計劃移滬 為建設上海為東亞輕工業之中心，目下日本國內各種輕工業工廠正擬移滬作新發展，從而分担復興經濟之使命。

(B) 進口貿易將予限制 為調整進口貿易，關係方面擬自下一財政年度起，對來自日本之進口物，施行嚴峻之限制，此種進口限制之目的，在鼓勵並促進華中工業之發展，聞其限制綱要為：（一）中國工業能夠自給之物品，不得自日進口。（二）中國絕對需要日本接濟之物品，其進口以最少量為限。（三）自日進口來華之物品，如日本不能續行生產並禁止出口，則此種必需品，務設法在中國生產。（四）如若干物品，日本有過剩現象，准運來華者，其量亦僅以中國所需者為限。

(C) 分散上海過剩勞工 上海原為工人階級集中之地，而勞工效率復較他處為高，尤以造船、機械、及工廠方面者為

然，目前華北及滿州等地對勞工需要頗見迫切，故當局擬在不影響上海本身工業發展之原則下，實施調節勞工分配，將本部部份過剩勞工，移植於華北滿州。

根據上述各節，吾人對國府參戰後之全國經濟動向，已可得一梗概，雖然，目前一切經濟政策，俱尚在發動之中，然遠料其於短期內，必將有具體表現也。

##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市原有之五洋業公會被另組爲五洋業整理委員會，調整配給機構，現正積極向合理化邁進中，綢布業來源不暢而銷路旺盛，形成求過於供之局面，故擁有底貨者，莫不獲利倍蓰，食糖缺乏已達兩月，現有到貨，不久即可舉行配給，棉紗漲風劇烈，豐年牌十六支紗，上月每包價格不過一萬三千餘元，本月竟超過二萬元以外，其餘各業動態分類略述如左：

### 一、金融

本市銀行又增大夏企業銀行一家，於本月二十日開幕，資本四百萬元，統計錢莊銀號有八十六家，舊歷年關大結束之期將屆，計算獲利因莊號家數增多，當無去年之豐厚，本月錢莊業匯出匯款二千八百餘萬，匯入二千三百餘萬，存款三千一百餘萬，放款三千六百餘萬，匯滬與蚌埠匯水爲千分之三，匯蕪湖、蘇州、鎮江爲千分之二，存款利息每月千分之十三·五，放款利息每月爲千分之三十九，本月雖爲舊歷年關結帳之期，銀根並不緊張，軍票兌換穩定，仍爲本行券百元兌進十八元五角，兌出十八元左右，飾金每兩價格在三千二百五十元出入。

### 二、貿易

白米現由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商人合資一千萬成立公營社收購，官股占三分之一，商股占三分之二，收得白米統售市政府所組織之公糧委員會配給。麵粉來源極少，本市工廠所出之粉，銷售於鄰近各市，雜糧來源亦多，價格騰漲。黃豆每石達二

百八十八元。玉蜀黍每石達二百四十元。食油供不應求，合作社籌辦之榨油廠，因無原料尚難開工，故豆油限價雖為二百八十元，而暗盤尚不止此數。食鹽來源並不缺乏，因運費與產地價格上漲之故，每担達軍票二十三元。五洋燭、皂、火柴等來源斷絕，惟僅有之香煙，銷路祇限於本市，本市有批發商十七家，零售商三百餘家，買賣貨品概由組合運入本市交市府，市府發付五洋捲煙業公會，由公會分配批發商，批發商轉售於零售商，現商店售價前門牌五十枝十五元，大英牌十枝二元二角，刀牌二元一角，五華一元六角，仙女一元五角。

### 三、工商業

綢布業因年關需要者多，營業甚盛。米糧業現改為公糴處者一百五十餘家，每石米可得六元之利，大店每月可售六百石，中店四百石，小店二百石，營業並不萎靡。食鹽向由豫華鹽公司運交鹽務管理局，管理局分配於子鹽店、醬園、及合作社，但子鹽店得鹽，每私運出城圖售高價，故鹽店業利市三倍，而市民祇得向高出限價三四倍鉅之鹽攤問津矣。南北雜貨業因舊歷年關將近，四鄉上市採辦者多，故營業極盛。

### (三) 蘇 州

蘇州支行

上月本埠銀根奇緊，迄最近趨勢似已轉佳，蓋大部農產品均已收買竣事，籌碼自應稍形寬裕，年終各業情形，仍極良好，均有相當盈餘，錢業雖不及前年鼎盛，然境況尚佳，新興莊號最近亦復不少，茲將各業情形分述如下：

#### 一、金融

銀根較上月見鬆，各業情形隨之稍形活躍，糧食麵粉暨日用品交易頗旺，農曆年底即屆，銀錢業對於客戶欠款均已分別通知，藉得如期歸還，蘇各業已準備一年一度之總結束，目下一切交易均將以現款為限，籌碼需求雖殷，然金融情形尚無過於緊張之現象，本行更改匯率後，匯兌業務極忙，其中尤以匯兌為夥，銀錢業放款業務頗形發達，客戶信用亦佳，錢業存息

約自六厘至八厘，欠息自二分四厘至二分八厘，尚屬平穩，新開銀行有浙江建業銀行，經理朱紹岐；上海工業銀行，經理江志和，尚有大衆銀行，蘇城係總行，總經理爲李衡齋，經理吳念椿；新開錢莊有寶祥錢莊，總經理丁廉寶，資本實收一百五十萬元，飾金漲勢回平，銀樓掛牌每兩三千一百元，紋銀、軍票無更動。清鄉地區金融協議會在上月中旬正式成立，本部設蘇州，並於無錫、常州、常熟、太倉、崑山、松江等處設立支部，近聞該會正積極講求清鄉地區金融之合理的調整云。

## 二、貿易

物價漲風仍繼上月之上升趨勢，故最近有計口授油及實施麵粉配給之訊，雜糧則需求殷繁，其原因为華中、華北物物交換已趨圓滑，北方大量北貨菓品南運，即換雜糧北返，最近則以貨方乘高拋售，趨勢已漸平穩，清鄉區絲綢組合於本月中旬成立，區內絲廠絲號、綢廠綢莊等均須加入，日用品客幫搜求甚力，市價最爲俏利，捲烟、肥皂，亦趨漲勢。

## 三、工商業

省垣商業情形去歲仍極繁榮，盈餘以綢布業、五洋業爲翹楚，南貨業、廣貨業次之，糧食業情形亦復不惡，旅社、菜館業情形比諸前年更優，工廠情形以麵粉業、紡織業盈餘最多，火柴業平平，一般手工小工廠如製箔、榨油等業，本輕利重，獲利殊豐。

## 四、物價

食米每石二百八十八元高糙梗每石二百四十元，黃豆每担三百元，船牌洋燭每箱五百四十元，新固本每箱六百元，雙錢火柴七十五十元，天橋有光人造絲七千四百元，菜油限價每斤九元，大英煙每箱九千四百元，太和粉每袋一百十二元，煤基每担二十五元。

## (四) 蚌埠

### 一、金融

- (一) 貨物買賣不暢，銀根漸緊。
- (二) 利率存一分二厘至一分三厘五，欠三分九厘。
- (三) 本月份匯出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元，匯入一千六百三十餘萬元。
- (四) 鑄金盤旋於三千元至三千三百元之間，紋銀每兩由十八元漲至二十元。

### 二、貿易

各項土產如黃豆、麻油、花生仁等，因成本過大，故運出不暢。五洋布匹價格飛漲，來貨雖無間斷，但購買力薄弱，團  
貨商人聊以自慰而已。

###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廠，因原料來源不繼，暫行停車。其他皮革染廠僅維現狀。

### 四、物價

大米每擔達一千一百餘元，次者亦近千元。麵粉掛牌每包一百四十五元。洋燭、肥皂、香煙、洋糖、紗布均漲五成至一  
倍之間。

國 — — 內 — — 經 — — 濟

國府宣佈參戰後之新姿態

—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 —

一、改組國府行政機構

(中央社南京十三日電) 國民政府自一月九日對英美佈告宣戰後，並為樹立戰時國防體制中心，特設立國防最高會議。十三日上午九時，國防最高會議，特召開第一次會議，當經通過國家上半年度收支總概算，及根據戰時體制改組行政機構兩要案。茲錄調整後之行政機構及人選如后：

行政機構 (一)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二) 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三) 考試院隸屬之銓敍部，因戰時用人行政關係重大，改隸於行政院。(四)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

社會福利部，過去社運會掌管之政治指導工作，仍歸社會福利管理。(五) 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掌管全國糧食生產及配給事宜。(六) 邊疆委員會裁撤，於內政部內設邊疆局。(七) 儒務委員會裁撤，於外交部內設儒務局。

(八) 水利委員會與交通部合併，改設建設部。(九) 行政院之祕書處參事廳法制局合併為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十) 各部原有之政務次長與常務次長，因職權難以劃分，以後每部改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改組人選 (一) 選任陳濟成，岑德廣為國府委員。(二) 特任陳君慧為建設部長。(三) 特任顧寶衡為糧食部長。(四) 特任丁默邨為社會福利部長。

二、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南京二十日中央社電)國民政府對英美參戰之後，即設最高國防會議確立戰時體制，第一次會議著重點，為中央行政機構之調整，第二次會議著重點，為地方行政機構之調整，仍根據行政機構採單一制，以明責任而增強行政效率之原則，決議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對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強化，亦有所決定，茲綜述第二次會議重要決議案如左：

壹、省政府改設省長制案，按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縣為縣長制，市為市長制，而省政府之組織，仍為委員制，責任不明，效率難彰，茲本行政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之旨趣，提議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其要點如左：(一)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二)省政府組織法由本會議指定人員起草修訂原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三)各省府現設之各處局及其他機關，在省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以前仍其舊。(四)各省政府現任委員，一律免去委員名義，其兼任廳長祕書長或局長者，應即專任其

原有職務為事務官。(五)省政府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六)現任省政府委員得調任省政府參事。(七)省政府應設省政會議，相當於市之市政會議，及縣之縣政會議，此次會議決議，特任李士羣為江蘇省省長，傅式說為浙江省省長，高冠吾為安徽省省長，楊揆一為湖北省省長，陳耀祖為廣東省省長。

貳、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人選案，在組織條例內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依此規定，除委員長由行政院汪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及行政院周副院長兼任，又梅思平、陳君慧、顧寶衡、汪時瑞、王蔭泰、余晉龢為當然委員，及原有經濟委員會委員仍舊

外，並網羅在野經濟界名流，特派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項康元、李午伯、江上達、孫仲立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梅思平、汪時瑞、王蔭泰、顧寶衡、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為常務委員，特任陳君慧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

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第一次會議決議改隸  
國民政府後，本次會議決議，除原有委員外特派王揖唐、周  
作人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  
肆、主席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殷同出缺，聘任汪  
時環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伍、特任余晉龢為華北政務委  
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

### 三、討論戰時經濟政策

(中央社南京二十八日電)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召開  
第三次會議，討論重點為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並通過修正新  
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新設  
社會福利部，建設部，糧食部組織法等案，茲分述各案要點  
如左：

一、關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案，定於二月十二日召集全  
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審議。

二、關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一)  
(一)原組織條例規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修正  
直接隸屬國民政府。(二)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  
導事宜，及關於一般學生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明確

規定劃入該會職掌範圍之內。(三)原組織條例設委員若干  
人，由行政院指派改為由國民政府特派。(四)原組織條例  
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長就關係各部會長官指派  
兼任，改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人。(五)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  
派。

三、關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修正重點：(一)為撤銷  
祕書處，民政廳，設政務廳，(二)為撤廢省政府委員會制  
，設省政會議，以省長為主席，審議左列事項：(1)關於  
省政府組織第二條規定事項。(2)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  
擔事項。(3)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4)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5)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  
營業事項。(6)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7)關於省  
政府所屬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8)關於省長交議事  
項。

四、關於新設社會福利部建設部糧食部組織法案，(一)  
社會福利部設：(1)民眾政治指導署。(2)公益署。  
(3)振務局。(4)社會簡易保險局。(5)總務司。

(6) 體力司。(7) 勞動司。(8) 職業司。(二)建設部設：(1) 路政司。(2) 水利署。(3) 總務司。(4) 郵電司。(5) 航政司。(6) 都市建設司。(三)糧食部設：(1) 總務司。(2) 增產司。(3) 調節司。(4) 儲備司。(5) 管理司。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糧食部後，為使原有業務繼續進行起見，特暫設米糧採銷總管理處，直隸於糧食部。

五、關於增派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案，特派陳之碩、錢大槐、李權時、胡蘭成、裴復恆、汪翰章、李勵文、關楚璞，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

六、關於撤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民政府設政務參贊案，行政院政務委員撤銷，國民政府設政務參贊十人至十二人，特任趙尊嶽、蔡培、蘇成德、戴英夫、汪曼雲、顧繼武、李文濱、李祖虞、喬萬選、彭年、陳允文、劉仰山，為國民政府政務參贊。

- 83 -

### 廣東省實施新舊法幣最後交換

(南京八日中央社電)頃得財政部確悉關於廣東省新舊

幣全面交換事宜，前經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起開始實施，並即依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先後實行禁止使用及攜帶，茲為推行新幣統一通貨，定於三十二年一月六日起對於廣東省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不惟禁止行使及攜帶，並絕對不許保存或持有，倘有祕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明，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惟為顧全民衆利益起見，特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就廣東省境內除廣州市市橋及汕頭市并汕頭市周圍地區外，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俾一般民眾，得有最後交換之機會，各界人等，如有保存或持有舊幣者，務各從速交換，須知此次為新舊幣最後交換，過期後絕不再予通融，幸勿遲誤，自招損失，上項辦法，業經財政部分別令飭廣東汪財政特派員宗深，就近張貼布告：並出咨各省政府，暨中央儲備銀行等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廣州八日中央社電)本省曾於去年七月收兌舊法幣，今復決定依照華中之特別交換前例，定於本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為最後特別交換期限，但只限於鄉村地區，舊法幣整理委員會廣東分會及關係當局本日會銜布告，大意謂，

去年七月實施兌換時，適值華南一帶因水災交通阻滯，致未得預期效果，今特實施最後之特別兌換，望持有舊幣者遵限兌換，以免損失云。

#### 武漢及贛鄂湘省地區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

(南京十二日中央社電)頃得財政部確息：關於整理舊幣一案，迭經財政部根據前定方針，及各種關係法令，分期分區，逐步推進，以期完成政府統一幣制之政策。茲分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新舊幣交換及禁絕舊幣保存暫持有各項措施，業經辦竣，再就武昌、漢口兩市及漢陽縣城市，又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四處，及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隴、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蘄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窖、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下陽五十一處，自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對於上開各地，全境以內

，未經交換之舊幣，不僅禁止行使或攜帶，並絕對不許保存或持有，倘再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明，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惟為顧全民衆利益起見，特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二月十三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俾一般民衆再有交換之機會，各界人等如有保存或持有舊幣者，務各從速交換。須知此次為新舊幣最後交換，過期後絕不再予通融，幸勿遲誤，自招損失。上項辦法，業經財政部分別布告，並分咨各省政府暨中央儲備銀行等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蘇浙皖稅務新機構正式成立

財政部為對一辦理統稅特稅及印花菸酒稅稅政，特將蘇浙皖稅務總局撤銷，改為蘇浙皖三省各設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同時并為擴大稅務查緝事宜，將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撤銷，改設稅務查緝處。現蘇浙皖稅務總局，業已結束竣事，六局一處，於一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機構，計財政部稅務查緝處，辦理稅務，印花菸酒稅，礦產稅，及隨時特稅之查驗緝私補征事宜，計分第一課總務，第二課查緝，第

三課審核，第四課主計。江蘇、浙江、安徽之稅務局，各設四課，第一課總務，第二課主計，第三課統稅，礦產稅，第四課特稅。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各設第一課總務，第二課主計，第三課印花菸酒稅局。（一）稅務局以下，劃分區域，設區稅務分局，（二）印花菸酒稅局以下，劃分區域，設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三）稅務查緝處以下，劃分區域，設分處及稅查處。

（又訊）六局一處屬區機關名稱如下：

江蘇省 江蘇省稅務局所屬各區稅務分局計：上海區、南通區、崑山區、蘇州區、武進區、無錫區、鎮江區、江寧區、泰州區、淮陰區、興化區、靖江區等十二區稅務分局。

（印花菸酒所屬各區印花菸酒稅務局）稽征分局計：上海區、蘇州區、南通區、無錫區、鎮江區、泰州區、江寧區、武進區、崑山區、靖江區、松江區、南匯區、寶應區、興化區等十四區。

浙江省 浙江省稅務局所屬各區稅務分局計：杭州區、紹興區、嘉興區、湖北區等四區。（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計：杭州區、湖州區、蕭山區、嘉興區、紹興區等五區。

安徽省 安徽省稅務局所屬各區稅務分局計：蕪湖區、

大通區、安慶區、蚌埠區、廬州區等五區。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計：蕪湖區、蚌埠區、大通區、廬州區、滁州區、安慶區等六區。

查緝處（稅務查緝處）所屬各區分處，現經發表成立者計：蘇州分處、無錫分處、鎮江分處、南通分處等四處，尚有蕪湖、嘉興、杭州、蚌埠等四處，在最短期內即可次第設立，至於各局處所屬各區分局分處之下，則酌情設置支局及稽查處云。

#### 華中進口貿易將施限制

關係當局為調整進口貿易，前曾委託華中進口協會，調查各種有關情狀，現已告一圓滿結束。決定本年度起，對於來自日本之進口物，將施行嚴峻之限制。此種進口限制，其目的在鼓勵並促進華中工業之發展。據悉：依照決定，（一）中國工業能夠自給之物品，不得自日進口，（二）中國絕對需要日本接濟之物品，其進口以最少量為限，（三）一向自日進口來華之物品，如日本不能續行生產，並禁止出口，則此種必需品，務設法在中國生產，（四）如若干物品，日本有過剩現象，准運來華者，其量亦僅以中國所需者為限。

### 華北政委會本年預算概況

(北平通訊) 華北政務委員會，關於三十二年之預算，經第二四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如左：歲入四億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歲出四億二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元。又去年度為三億一千一百萬元，本年度與去年度比較增加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此項增額例，因華北三十二年度三大基本方針：(一)確立治安(二)以食糧為主之農產物緊急增產，(三)國防資源之增產增運等。

### 冀本年收入概算

(保定特訊) 冀省本年度全省收入概算，計經常歲入及臨時歲入總計三一五、五二八、八一元，上年度(三十一)年度為一八、五四四、六一五元，計增加一二、九八四、一九五元云。

### 華北本年度勞務重點

為完成華北自體經濟之建設，關於華北之勞務問題，實屬當前急務，因之本年度特規定華北勞務之重點如下：一、為適應華北生產力之擴充方針，非總動員華北之勞工不可，此當地經濟自給自足之確立，以至上命令優先的華北勞工之動員，實屬必要。

二、為補充日本勞僕者之不足，華北勞工之對日輸出，實有考慮之必要，最近派遣之第一次供出數〇〇〇名今後之供出將隨比例的增大。

三、為養成華北輕工業之基幹的熟練勞工，派遣青少年技術勞工赴日，俾得技術之修養，精神之練成，亦屬必要。

四、隨華方配給機構之整備改善，從事輕工業方面之勞務動員亦屬必要。

五、麵粉，隨雜糧之昂騰，勞工工資之提高，現物給與之相關性加以調整，勞工移動之防止，亦應施行。

六、對於勞工之團體的訓練與把頭制度應加以再檢討。

七、勞工募集地域之設定與培養除去競爭募集之弊害，同時對於勞標需給，亦須考慮宜如何育成培養。

### 中聯銀行發行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自本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一週間發行貨幣平均數如下：

|         |                         |
|---------|-------------------------|
| 紙幣      | 十五萬萬三千九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 |
| 硬幣及小額紙幣 | 五千八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   |

合計十五萬萬九千八百零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八分。

### 中聯銀行擴充分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協力華北產業開發，積極整備各地金融機構，前以塘沽地近津埠，工商日趨繁榮，曾於二十八年間，設立聯銀兌換所，茲為發展業務計，決將該所昇格為聯銀塘沽分行，經積極籌備業已就緒，並正式成立，開始營業，該分行經理已委定李德洲氏充任，下設營業、會計、出納三系辦理一切匯兌儲蓄等業務云。

(又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於民國二十八年河北省公署遷保後，為適應大保定市之需要，設置駐保派遣員，駐於河北省銀行內(現改為河北銀行)代辦河北省金庫事宜，刻因業務飛躍發展，於保定設置「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分行」，經連日籌備結果，業於四日舉行開業式，開始儲蓄及匯兌等一般銀行業務，經理由朱錯聲氏擔任，計設有營業、會計、出納三係。

### 華北銀號改組竣事

華北銀號向依照華北金融機關取締規則及施行細則改組

後，本月一日已得正式許可，而全部辦理竣事，放棄過去對於銀號之觀念，而邁進於健全金融經濟機構之境地矣。

已然許可之銀號，本文店言計有二百五十六(本店十九，支店五十七)與申請銀號數二百二十七家相對照，未經許可者為二十八家，然未申請放棄營業者二百五十家，故全華北廢止營業者合計為二百七十八家也，天津方面，許可之九十六家及其分號二十七家，合計為百二十三家，為收足資本之新銀號，去年底二百三十一家銀號中，申請而不許可者十六家，與自告停業者合計為百十四家，於此處應加以考察者，即停業銀號之財產，既清算後之資金問題也，現在止天津清算終了者已有三家，其資金有向同業合流之趨勢，然今後是否向同業機關融資則尚成疑問，自資金統制方面觀之，實堪注目，客歲以來，銀號實態究為如何，其營業情況，存款、放款，既經許可者佔十分之九，停止營業之銀號佔十分之一，微弱，其對外債務，大體為四，五百萬元程度已可不成問題，然不能輕視者尚多，中國今回對英美，毅然蹶起參戰，於此劃期的事態，銀號對於利息尚缺乏統一，樹立中國戰時經濟體制，尚有困難性，故有加急設定基本利息制度之必要，現在銀號利息，大概放款為一分四厘，存款定期八厘至一分之程度也。

國  
外  
經  
濟

日財政運營健全

(東京六日中華社電)據大藏省發表稱，本年一月末當時之國債額，計內國債五百十六億五千七百餘萬元，外國債十二億二千一百餘萬元，共計五百二十八億七千八百萬元，與前月末當時比較增加十四億一百萬元，其右記數字中，大

東亞戰爭國庫債券之額數爲一百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九十八萬餘元云。

(東京四日中華社電)賀屋藏相於四日之衆院增稅委員會席上，對木村正義氏(熊本)之質說，說明公債銷化之前途絕無不安，大要如左：關於戰時財政之運營，其健全與否，不能只觀察公債發行額，租稅之比率，國民貯蓄額，及財政需要之比率深可判斷，公債之發行，須考慮其時之經濟狀

況及將來結果之狀況方能決定，不濫發公債乃係當然之方針，因之盡可能的增加租稅收入，來充實財政，方保常道，日本公債消化之前途，因大東亞共榮圈開發之進展，若考慮將來國力之充實，縱令公債發行一千億二千億，亦決無任何不安云。

日特別會計預算

(中央社東京十三日電)日貴族院本日分別召開四委員會，討議石油專賣法案等其他要案，衆議院於下午一時開全體會議，由政府方面提出十件法案後，即由金光預算委員長報告預算委員會審議十八年度預算之經過及結果，並由議員大田正孝發表贊成演說後，該預算案即經全場一致通過，並即移送貴族院，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散會，至於各委員會如戰

時特例法案委員會等九委員會，則分別於上下午開會，詳細審議各項法案云。

(中央社東京十三日電) 日二百七十億圓臨時軍事費預算案於十日成立後，本日日衆院又通過昭和十八年度一般會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各特別會計預算案，日衆院已於一月二十九日召開預算總會以來，經連日之審議預算，於十二日已照原案通過，本日下午一時在全體會議中，首先由金光預算委員長報告預算總會審議經過及其結果，嗣由議員大田正孝代表議員發表贊成演說，於是此一百三十二億一千五百餘萬圓之明年度預算案，即經全體一致通過，繼討論關於為籌劃總額達三十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圓之十八年度一般會計歲出財源而發行公債法律案等九件，由矢野委員長報告後，亦完全通過，至此十八年度總預算案，乃即移送貴族院，一俟衆院將法案五十件中之增稅關係法案等三十一件一併移送貴族院後，則審議中心，即將移至貴院云。

### 日對華收買物資方針

(東京十五日中央社電) 日岸商相在衆院石油專賣法委員會

席上，答覆中島議員所問交易營團對華收買物資方針，大意謂：中國物價問題，至為複雜，良以現地之物價高漲不已，關於由中國輸入日本之物資如鐵鑛、鑄砂、煤等，由日本公司生產或由日本投資經營，均比較不成問題。惟關於棉花農產物之生產關係，至為複雜，最感困難者，首推蒐集。誠如大東亞大臣所言，所謂以適當價格收買者，其適當之標準，現有二說：一為以日本價格為中心者，另一為以現地生活狀況或通貨物資為中心者。欲謀兩者之調和，實感困難，是以交易營團收買時，其價格則依照日本方面指示而決定，殊欠妥當，應以適應現地實情之適當價格收買，以自安定民生上及謀物資交流圓滑上言之，至為重要。交易營團以此等適當價格收買之物資，在日本內地以公定價格出售時所受之損失，則由匯兌交易調整特別會計撥款填補之。當前我國與中國之交易，在我國交易政策上頗為重要，故吾人為謀戰力之增強，對在華開發資源及收買物資，必須採取慎重之對策。此等施策在對華新政策實行後，即加以考究，而當此等施策立案及實施時，亦應充分顧及內地及現地之實情。關於此點，商工省已與大東亞省採取密切之聯絡。

### 日青木大臣闡明對華各問題方針

(東京十一日電)中央社訊：日青木大東亞相，十日在衆院後算第一分科會中，曾就議員作田高太郎、佐久間道夫、中島彌圓次等之質問，提出答復，並闡明日本對中國各問題之方針，要點爲：

(一)關於撤廢在華治外法權，由兩國專門委員協議決定。實行方法，第一，在先由關於課稅權之治外法權做起，關於時期，尚不能確言。專門委員將徵求民間意見，然尚未考慮以民間參劃之制度。(二)關於移交在華敵產，自完成大東亞戰爭之見地觀之，亦有較爲適於我方處理者，自擬移交國府管理。(三)關於經濟提攜，收買中國物資，充分利用國府機構，相互提攜，乃屬當然，尤以食糧問題，有關民生，至爲重要，故應充分理解此等旨趣而後進行。至棉花之生產配給消費等，具有密切關係，當尊重中國方面官民之意見，以期實現提攜。

### 英經費比較

(海通社瑞典京城三十一日電)倫敦經濟叢刊，估計英

國去年之經費，收入共八十三萬七千萬英鎊，(前年七十五萬八千萬英鎊)，支出共九十六萬四千萬英鎊，(前年八十八萬七千萬英鎊)政府今後若不裁減用費，則非增加歲收及生產不可矣。

### 美貸與南美各國款項統計

(海通社維希三十一日電)『商航日報』發表去年美國貸款於南美洲國家之數字如下，美國官方給予南美洲國家之貸款爲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私人給予南美洲國家之貸款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兩者合計逾十萬萬元，官方所予貸款之國別與數額列表如下：

| 國別   | 允貸款額       | 已付款額       |
|------|------------|------------|
| 巴西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智利   | 五,五〇,〇〇〇元  | 九,〇〇,〇〇〇元  |
| 哥倫比亞 | 三,七〇,〇〇〇元  | 二,七〇,〇〇〇元  |
| 古巴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 海地   | 三,一〇,〇〇〇元  | 五,五〇,〇〇〇元  |
| 墨西哥  |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

○金元，美國財政部因戰費困難，不得不以短期之國庫公債

，代替長期之國防公債云。

|      |            |            |
|------|------------|------------|
| 尼加拉瓜 |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巴拿馬  |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巴拉圭  |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委內瑞拉 |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
|------|------------|------------|

下列國家美國雖已予以貸款，但尚未支付，計開：

|       |            |            |
|-------|------------|------------|
| 阿根廷   |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玻利維亞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 科斯泰黎加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厄瓜多爾  |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
| 祕魯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烏拉圭   |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

### 美以國庫公債代國防公債

(海通社里斯本二十六日電)據紐約消息，期限在十二個月以下之國庫公債之流通額，於最近一年內，自一、七〇〇、〇〇〇金元增至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德財政概況

(柏林十四日電)海通社訊：德國經濟部長芬克，最近所宣佈之新稅則，尙未付諸實行，現仍在討論中。惟悉收入在八千馬克以上者，將徵以新稅。過去之戰時附加稅，僅佔所得稅百分之五十，以後或將增加一倍，營業稅增加之程度，則尙未獲悉。當局現正考慮對工業徵稅如是，德國之收入可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凡擁有房產者亦將繳納相同之捐稅，估計其總數為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同時政府減少對軍備工業之付值，節省數十萬萬馬克矣。新稅則之目的，在限入，與減少國家之負債。一九四二年，存款，自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

之費用，而付以利息三厘半之公債。一九四三年德國之戰費，顯將增加，過去德國戰費百分之五十，係出於借債，其餘百分之五十，係出之於賦稅，及國家其他之收入。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德國收入之總數，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同期德國戰費之支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德軍佔領之國家，波摩保護地，及前波蘭所供獻於德國財政者，約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德決定開徵新稅

(柏林十四日哈瓦斯社電)經濟部長芬克頃談稱，開征新稅為總動員計劃之一，第一步擬提高所得稅，凡每年收入在八千馬克以上者，均加稅百分之三十五，預料此舉可以減少非必要之購買力，此外芬氏又宣佈政府公債將實行減息云。

### 挪瑞匈土間簽訂商約

(海通社奧斯陸二十六日電)挪威與瑞典業已簽訂一九

四三年度之商務協定，規定瑞典以蔬菜、種子、化學品、礦產、藥料、鐵、鋼、機器、機器零件，及其他工業品供給挪威，挪威則以硫化礦、硝石、淡氣、鋁、滑石、鐵、鋼、鋅等物與之交換云。

(柏林二十五日同盟社電)據布達佩斯來電，土耳其通商代表前曾於布達佩斯與匈牙利政府數度折衝，茲據匈政府發表，匈土通商清算協定，業於二十四日正式簽訂云。

### 香港對外匯兌廢止許可制

(中央社三日香港電)此間台灣正金兩支行，前於一月二十一接奉日大藏省通告，對香港廣州及海南島間之特別圓，及軍票匯兌，此後已無須大藏省之許可後即已遵照辦理，按過去香港廣州間匯兌，在五千圓以內者須往現地當局許可五千圓以上暨香港海南島間之匯兌在百圓以上者，須經大藏省許可現規定已無須此項手續，故港粵商業資金之週轉，今後將益趨圓滑，未來發展，尤頗堪期待。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僱員，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另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定物價，調節物資，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行政院。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令綜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設祕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關係各部會職選中調用之。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決議各項，由實業部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
- 第六條 本會一切日常事務，由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列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為主任委員。

- 一、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
- 二、糧食行政長官。
- 三、鹽務行政長官。
- 四、建設或社會行政長官。
- 五、警察行政長官。
- 六、商業繁盛區域之縣長。

前項須加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之縣長，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斟酌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地方物價管理局之管轄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執行中央物資物價法令之應行聯絡事項。
- 二、在中央物資物價法令許可範圍內因當地情形必須增補事項。
- 三、根據地方情形向中央陳請事項。

第四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地方物價管理局負責執行之。

第五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處理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事務，設置物價管理總局。

第二條 物價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由實業部次長兼任，秉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二人，由實業部關係司長兼任，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物價管理總局，得分科辦事，分科及其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物價管理總局，設秘書、科長、視察、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實業部分別薦委任用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兼受各該地最高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辦理各該管轄區內之物價管理行政

事宜。

第二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四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管理科。

三、查緝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議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職員任免及考勤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資配給基準數量之統計及申請事項。
- 二、關於物資移動之審核及轉呈事項。
- 三、關於物資之配給及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價之評定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管理物資物價之設計事項。

六、關於物資之調節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物資產銷存積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第七條** 檢緝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資生產及躉售零售價格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違反物資整理現行法令行為之查緝事項。
- 三、關於封鎖非和平區經濟之執行及查緝事項。
- 四、關於物資產銷存積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指揮管理事項。

**第八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員稽查員科員各若干人，均由局長分別薦委任用之。

**第九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得呈准實業部於重要地點設立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徵 稿 簡 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三卷 第二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上海外灘十五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定 價 表

| 全<br>年      | 半<br>年 | 六<br>年 | 一<br>冊 | 定閱期    |        | 價<br>目 |
|-------------|--------|--------|--------|--------|--------|--------|
|             |        |        |        | 一<br>月 | 一<br>冊 |        |
| 十<br>二<br>冊 | 六<br>年 | 一<br>冊 | 一<br>冊 | 二<br>月 | 二<br>冊 | 元      |
|             |        |        |        |        |        | 二十四元   |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 中央儲備銀行各行分地佈備

